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國際公法

張燊如

公

法

去

祭

驚神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昆明分校印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昆明分校印

國

法

南

傳

志

區

新

國際公法目錄

第一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的概念

第一節 國際公法定名

第二節 國際公法是不是法律

第三節 國際公法與國內法

第二章 國際公法的沿革

第一節 國際關係的三時期

第二節 格羅秀斯與國際法學

第三節 國際法學的派別

第三章 國際公法的淵源

第一節 國際法源

國際公法目錄

第二節 慣例與條約

第三節 其他主張

第四章 國際公法的分類

第一節 自然法與意志法

第二節 平時法與戰時法

第三節 其他分類

第二部 平時國際公法

第一編 國際公法的主體

第五章 國際主體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人格

第二節 國際聯盟

第三節 自治殖民地

第四節 公司及教皇的問題

第六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第二節 主權國

第三節 部分主權國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第五節 國家的承認

第六節 國家的消滅

第七節 國家的繼承

第七章 國家的基本權

第一節 基本權的意義

第二節 平等權

第三節 獨立權

第四節 自衛權

第五節 管轄權

第八章 國家的責任

第一節 國際責任的今昔

第二節 國家直接責任

第三節 國家間接責任

第四節 國家關於債務的責任

第二編 國際公法的客體

第九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的概念

第二節 領土的範圍

第三節 領河

第四節 領海

第五節 領空

第六節 國際地役

第十章 領土的取得

第一節 取得的方法

第二節 添附

第三節 時效

第四節 先占

第五節 征服

第六節 割讓

第十一章 非領土取得

第一節 保護地

第二節 背後地

第三節 租借地

第四節 勢力範圍

第十二章 領土內外的法權

第一節 對於領陸上的人的法權

第二節 對於領水上的船舶的法權

第三節 領土內的法權的變例

第四節 國家及於領土外的法權

第五節 罪犯引渡與政治犯

第六節 國家對於公海船舶的法權

第三編 國際交涉及其辦理機關

第十三章 國際交涉

第一節 交涉形式

第二節 國際談判

第三節 國際會議

第十四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的概念

第二節 條約的成立

第三節 條約的批准

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

第十五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部長

第二節 外交代表及其沿革

第三節 外交代表的等級

第四節 外交代表的就任

第五節 外交代表的職分

第六節 外交代表使命的終

第七節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

第十六章 商務機關

第一節 領事制度概要

第二節 領事的派遣及其職分

第三節 領事職務的終結

第四編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手段

第十七章 國際爭議

第一節 國際爭議的性質

第二節 爭議解決的手段

第十八章 和平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斡旋與調停

第二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第三節 常設國際委員會

第四節 仲裁或公斷

第十九章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議

第一節 聯盟解決爭議的原則

第二節 理事會的審查報告

第三節 大會的審查報告

第四節 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

第二十章 強迫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報復

第二節 尋仇

第三節 絕交

第四節 平時封鎖

第三部 戰時國際公法

第一編 戰爭

第二十一章 戰爭與戰爭法

第一節 戰爭的概念

第二節 戰爭法規的成長

第二十二章 戰爭的開始與終結

第一節 戰前的宣告

第二節 戰爭發生的效果

第三節 戰爭終結的方式

第四節 戰後的和約

第二編 陸戰法規

第二十三章 陸戰法規概說

第一節 陸戰法的發達

第二節 海牙條約及其規則

第二十四章 交戰者的資格

第一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

第二節 戰鬥員的構成分子

第二十五章 害敵手段

第一節 害敵手段的限度

第二節 殺死與傷害

第三節 對於城鎮的砲擊

第四節 破壞手段

第五節 奇計

第六節 間諜

第二十六章 俘虜及傷病者

第一節 俘虜地位的改進

第二節 傷病軍人的待遇

第二十七章 戰時交涉

第一節 戰時交涉的內容

第二節 軍使

第三節 通行狀

第四節 俘虜協定

第五節 投降規約

第六節 停戰協定

第二十八章 軍事占領

第一節 軍事占領的性質

第二節 占領所生的權利

第三篇 海戰法規

第二十九章 海戰法規概說

第一節 海戰陸戰的差異

第二節 海戰法規的淵源

第三十章 交戰者的資格

第一節 常規的軍艦

第二節 改裝的商艦

第三十一章 害敵手段

第一節 水雷的使用

第二節 海岸的砲擊

第三節 海底電線的破壞

第四節 敵船敵貨的捕獲

第三十二章 敵性與船籍

第一節 敵性的判定

第二節 船籍的轉移

第三十三章 海上敵人的待遇

第一節 一般海上敵人的待遇

第二節 傷病者及其他的待遇

第三十四章 捕獲審檢所

第一節 海上捕獲物問題

第二節 捕獲審檢所

第三節 審檢所的內容

第四節 審檢所的判決

第五節 審檢所職務的終止

第六節 國際捕獲審檢所

第四編 空戰法規

第三十五章 空中戰爭的演進

第一節 飛行界的今昔

第二節 空戰法規草案

第三十六章 空戰法規的大要

第一節 空戰區域

第二節 害敵手段

第三節 間諜與俘虜

第四節 空中的敵產

第五編 中立法規

第三十七章 中立法規的沿革

第一節 中立法規的變遷

第二節 近世中立的規則

第三十八章 關於中立的要義

第一節 中立的根本原則

第二節 國際聯盟與中立

第三十九章 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第一節 中立法規分類

第二節 中立權務關係

國際公法目錄

第三節 中立國主要的義務

第四節 中立國主要的權利

第四十章 中立商務上的限制

第一節 一般的中立商務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

第三節 戰時封鎖

第四節 非中立的行爲

第五節 臨檢搜索及護送

第六節 中立船的破壞

國際公法

第一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的概念

第一節 國際公法定名

國際公法屬法學一分支，其研究已歷數世紀。但因各國學者的研究方法不同，及其所見內容性質各異，所以對於國際公法所下的定義，從來不能一致。茲為比較簡明起見，採用英國學者羅倫斯(Lawrence)之意，為國際公法定一界說如次：所謂國際公法，乃是一部規律文明各國於其相互待遇中的行為的通則。

在十八世紀後半期以前，國際公法的名稱尚未臻於確定。那時對於此種規律國家與國家關係之法，率名之曰萬國公法(Law of Nations)。然按其實，則在主權國家之上，並無更高的權力，所以萬國公法並不能加於各國之上。

，而祇是存於各國之間。名實相較，多嫌未合。直至一七八〇年英人邊沁（Bentham）著道德及立法的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一書，中有國際公法（International Law）的稱號，其定名實較萬國公法為確切，於是國際公法的名稱，乃為學者所共認。

第二節 國際公法是不是法律

國際公法是法學的一分支，上面已經說過，但是普通法理學所指法律（Law）一名詞的定義，常不能適用於國際公法。因為普通法理學總離不開政治的主權組織，而在國際公法之後，則此種權力組織實未嘗有。自有國際公法以來，即同時引起國際公法是否真是法律的一個問題。例如英人奧斯丁（Austin），即是一個持反對論的代表。他說法律是政治的主權者的命令；而在國際社會，既無所謂主權者，亦不能有命令，則國際公法當然不得為法律。附和之者，良不乏人。不過奧斯丁派的法律命令說的不確，已漸為後來的法學家所辯明，而現代對於法律的認識，則大都以為是社會內公認的行為的規

則，對於社會內的各員有拘束力。依據此種說法，則法律的存在不限於國家，而可推及於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社會。國家是一個社會，國際社會自然也是一個社會；國際公法通常是國際社會共認的行爲的規則，並對於此社會內的各國有拘束力，則其與國內法同樣成爲法律，當不容疑。固然，在各個國家之上，向來未有中央政府可以厲行國際法規，以致國際公法比較國內法爲弱，但是弱的法律仍不失爲法律。而且自從國際聯盟成立，聯盟規約定有相當制裁方法以後，國際公法的効力，更當不如以前之弱，此外，徵之史例，在國際社會內，亦誠有違犯國際公法之事，尤其是在戰爭的時候。不過違法者常力圖表白他們的行爲並不構成違法，而說他們依據國際公法有如此行動的權利，至少亦說當時並未有何國際法規禁止此等行爲。而在現代國際社會，則遇有國際公法上的爭端問題與一般國際爭議，通常是提交仲裁法庭或其他國際機關，以求一法律的解決。此種傾向，代有增長。凡此所舉，尤足以證示國際公法被認爲法律的事實。

第三節 國際公法與國內法

國際公法對於國內人民的拘束力，各國的規定頗有不同。在英國，依國際公法締結的條約，若已公布成國內法，便對國民發生拘束力。在美國，條約和國際公法被看做美國最高法的一種，違反國際公法的法律便沒有國法的效力。至於世界大戰以後的德奧，則在新憲法內承認國際公法的規則有法律的拘束力。誠以國際公法是文明國家共認的法律，獨立主權者實不應有違反國際公法的行爲。固然，有的國家任意制定國內法，並不顧慮國際公法的規定，國際公法在沒有變成國內法的形式以前，對於國民不生效力；但是，因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而改正國內法或制定新法律的事例，亦復不少。簡單說來，文明的國內法，總該在不抵觸國際公法的範圍去制定，總該不違及現行國際公法的日有進步的精神。

第二章 國際公法的沿革

第一節 國際關係的三時期

現代國際公法，發起於基督教的歐羅巴，而後普及於其他文明各國。其賦以明白的確定的學說的形式，為期不過三百餘年；而考其觀念的成長，則不可不溯及歐洲古代的國際關係。茲將歐洲國際關係自古代以迄現代，分為下列的三個時期

第一期，自古代以迄羅馬帝國。在這一個時期，一般的觀念，以為國家與國家間，並沒有相互的權責，惟在血統相關的部落中。才有應盡的義務。因為古代社會，以宗法為基礎，其始以宗法規定國內的情狀，其繼乃以宗族規定國與國間的義務，故必宗法同而後才有權責可言。除此以外，則其間殊未有維繫與拘束。試考之古代希臘史，有值得吾人注意者數點：（一）希臘以外的民族，自希臘人視之，為夷狄，為奴隸，待遇苛刻，毫無國際平等之念。（二）惟在同出希臘種者，其相互待遇，乃稍有規定，如收葬戰死敵人，如不得觸傷比賽敵人，如敵人之潛匿神堂中者不殺，如敵人之來觀祭典者不得

虐待皆是。凡此諸例，乃稍有類於國際公法的萌芽。

第二期，自羅馬帝國以迄宗教改革。在這一時期，一般的觀念，以為在並世諸國之上，有一更高的權力，為各國的共主，其所判斷，對於各國有拘束力，即是所謂世界主權 (Universal Sovereignty) 者是。因為自從羅馬帝國成立，國威雄絕，莫敢誰何，人人心目中，遂以之為萬有之宗主。當時凡諸侯部族有爭執時，咸取決於羅馬大帝，大帝的命令，即無異國內國外的法律。及至教皇權力日盛，羅馬日見侵於日耳曼人的時候，則起而與此版圖寥廓的大國爭衡者，有此巍然在上的教皇。斯時世界主權，又有移歸教皇之勢。然而自此以往，羅馬帝國版圖日蹙，中古教皇腐敗日著，領土主權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之說漸興，所謂諸侯之上必建宗主者蓋岌岌不可終日。於是近世國際公法乃得以乘此機會發榮滋長起來。

第三期，自宗教改革以迄現代。在這一時期，一般的觀念，以為國家與國家間，實有相互的權利責任，而此權利責任者，非臨之在上者的命令，

乃係存於各國之間。因爲自從宗教改革，教皇失權以後，世界主權之說既破，歐洲無法局面應之而生，當時各國，自以爲再不受任何的拘束。加之自有新大陸的發見，隨着貿易的擴張，殖民的爭奪，發生了許多的新問題，舊有的慣例或規律，殊不足以應付此新生的事態，於是當時的學者。乃須起而另覓新義，俾衆共守，庶能對於此無法的國際，謀一救濟。換言之，即須使當時歐洲各國，信彼此之間，互有權利責任，而不容長此紊亂，任意橫行。根據此義，復有演進，便成功了現代的國際法學。

第二節 格羅秀斯與國際法學

現代國際法學的元祖，羣推荷蘭學者格羅秀斯 (Hugo Grotius)。實則格羅秀斯並不是此學的創造者，在十六世紀中，歐洲即有若干先覺在考究國際行爲及其規則；不過自有格羅秀斯出，因其包羅豐富的著作的發行，乃可謂集先輩學說的大成，而使國際公法得以成立一部有系統有地位的學說，遞演至於今日。

一六二五年，格羅秀斯的名著戰時及平時法 (*De Jure Belliac Pacis*) 出版，樹立了歐洲國際公法的始基。在這部著作裏面，他對於他的先輩的學說，加以系統的完備的敘述，即是說國際法所包容的，主要部分爲自然法 (*Law of nature*)，他一部分爲意志法 (*Voluntary law*)。所謂自然法，係在宗教改革之後所發生的學說，其大意是，現在歐洲國家，雖不復服從何項共同統治者的命令，但實受制於一種超乎人間權力之上的規則，因爲此項規則是由於理性之所指示 (*Dictates of reason*)，而所謂意志法，係由各國所協定，因而得到各國的公認 (*Common consent*)。於是簡單說來，當時格羅秀斯所整理出來的國際公法，係以兩個根據不同的部分組織成的：主要的部分是自然法，其有拘束力，因爲是合於理性；次要的部分是意志法，其有拘束力，因爲是爲國家所承認。至於此兩部分的詳細內容，則一方面依哲理的方法推論；一方面借助於歷史，尤其是古代史，另一方面利用國內法，尤其是羅馬法，以求充實；國際公法的規條，於是乎立。

格羅秀斯著作的用意，主要部分在防止國際的無法狀態，和戰爭的殘暴行爲。自此書出，歐洲國際感受重大影響，對於瑪基維尼(Machiavelli)一派專重權術的政治主義，予一致命的打擊，而一六四八年的有名的威斯特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且隱然承認格羅秀斯對於領土主權，國家獨立等等的主張。歐洲戰爭行爲，亦有改良之象，至十七世紀之末，文明各國咸自認受國際公法的拘束，萬國法的講座分設於歐洲各大學，其內容大半猶是格羅秀斯的學說。

第三節 國際法學的派別

自格羅秀斯以後，國際公法的學派，大致可以分爲三支。第一，爲格羅秀斯派(Grolians)，即十七十八世紀大多數承受格羅秀斯學說的學者。他們說，國際公法主要的根據是自然法，但同時亦承認其包含一協定的公認的部分。第二，爲自然法派(Naturalists)，亦以十七十八世紀爲盛。他們持極端論，說自然法是國際法唯一的根據，而無視一般同意的部分。因謂國際規則

不能求之於國際交涉的紀錄中，而當依哲學的方法，或於國家之本性及其存在之目的以推求之。第三，爲實在法派 (Positivists)，盛於十九世紀末期以後；今日所謂實在法派者，實包括近世國際法學者的大多數，尤其是英美學者。他們說，國際公法之有拘束力，不是因其出於理性所命，乃是因其成於協定的習慣的規則，而國家自身承認之。此等規則，不是可依推理的程序發見的，而當依歸納的方法，求之於國際紀錄，不過實在法派宣稱公認是國際公法唯一的基礎，並不是說國際公法是一部不合理的規則，而祇是說，任何規則在列爲國際公法之前，須先證明此規則實爲國際社會內各國所承認，乃不爲迂遠於事情而已。

第三章 國際公法的淵源

第一節 國際法源

什麼是國際公法的淵源？關於此點。學者意見常不一致，推冰其故，蓋因各人對於國際法源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的觀念各不相同。依吾人之

見，可說國際法源乃是指的國際法規所依以成立的方式或程序，從實在法派說，國際公法全部，係以文明各國共認的原則與規律構成；國際公法的唯一的根據，在於組成國際社會的各國的公認。於是凡百一切的方式爲公認所依以表白者，是即國際行爲的規則所以成爲國際公法的方式，是即爲國際法源。公認的表白，可大別爲兩種：其一是默示的：即各國在一定的情事，繼續依同樣的方式行動；此之謂慣例。其次是明示的：即各國寫成文書，定出行爲的規則，相約將來共同遵守；是則爲條約。具體地說，慣例和條約，尤爲國際公法的兩個淵源。

第二節 慣例與條約

先說慣例。國際慣例的成立，由於各國的慣常如此；換句話說，即是由於各國在相互關係上，對於同一的事件，採取同一的行爲，反覆繼續，相沿無改。此繼續的同一的行爲，即爲國際慣例之所在。不過國家是一個抽象物，不能自己有所作爲。國家的行爲，必依國家的機關或代表以實現。國際公

法所關涉者，通常爲行政部的行爲，或其他由政府委任主持軍事動作的海陸軍統帥的行爲。但有些時候，立法部與司法部的行爲，亦有關重要者。不過各國的慣常的行爲，不一定都造成國際公法；國際慣常行爲之所以能構成慣例，產生新法規，必是他在國際社會，已使各國有一種感覺，覺得他在法律上有拘束力。至於此種國際慣例，何時才算成立，則是一個事實問題，而非理論問題，理論上所解說的是，凡值各國慣取的某項國際行爲，一經認爲在法律上正當而有拘束力，則從此種行爲推出的規則，即是慣習的國際公法的規則。

次說條約。國際條約，依種種不同的目的而締結。多數條約，如同盟條約，割讓條約等，對於國際法規的創造並無關係；國際條約之所以能爲國際法源，必是該項條約爲未來的國際行爲立出新規則，或是確認，解釋，或廢止既存的規則。準此立論，則有兩類條約可爲國際公法的淵源。第一類條約，係在國際公會訂立的條約，其內容涉及國際行爲的規則，適用於一般國家

。此類條約，通稱造法的條約(Law-making treaties)。自十九世紀初葉起，國際公會即開始其立法的使命。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公會，爲國際立法的最初的嘗試，但其成就尙不甚大。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公會，國際立法事業乃較以前爲進一步，巴黎公會於處決政治問題以後，另簽訂有一個重要的國際文件，是即巴黎宣言(Declaration of Paris)，此宣言制定了幾條重要的海戰法規。在最近三十年來，國際立法事業日見盛行，有幾個國際會議與戰爭無關係，而完全的直接的目的，例如兩次海牙和平會議之類。至於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一方面固爲收束世界大戰，然同時又成就有重要的國際的立法事業。凡此，皆大有造於國際公法，即當然爲國際法源。至於第二類條約，係一對國家或一羣國家締結的條約，其目的在使締約國放棄法律上的權利或承受法律上的義務，其規定合理無有利，久而久之遂普及於一切的國家。關於此類，應有解釋。假定一對國家或一羣國家締結某種條約時，其所規定的行爲，本來祇對於締約當事國的各方課有義務，而對於

其他國家不生效力。既存的法律，於此並未有何變更。不過，如果此種條約的規定實行以後，既甚合理，又於彼此共有利便，因而在他方面，有許多對或許多羣國家，亦起而締結同樣的條約，規定有如此同一的新行爲，則其結果可使吾人由此識得一個國際慣例，而法律可因之變更。換句話說，凡值多對或多羣國家間訂立的條約，如其涉及如許多的國家，致新行爲成爲通例，則此種條約爲具有造法的 (Law-making) 效果。

第三節 其他主張

除上述慣例與條約外，各國學者亦嘗有列舉其他種種國際法源者，茲擇其重要者略述之：(一)公法名家的學說；(二)條約以外的國家外交文書；(三)仲裁判決；(四)捕獲審檢法庭及其他國內法庭的判決；(五)政府爲指導官吏及法庭而下的訓令。凡此諸項，雖對於國際法的發達，多少有所貢獻，然而把它們與慣例及條約同視爲國際法源，則是不確。

第四章 國際公法的分類

第一節 自然法與意志法

關於國際公法的分類，從來亦多歧異。其說之最早者，自係從國際公法的根據上着眼，而有自然法與意志法兩大部的劃分。不過從以上各章所說看來，吾人已知國際公法為法律一分支，國際法學亦即法學一分支，其所考究的不是哲理道行，而是實用的規則。依實在法派之說，國際公法的唯一的根據在公認，此外並不承認有所謂自然法可以構成國際公法的一部分。信如是，則以前自然法與意志法的劃分，自於現情不合，自然不能成立。

第二節 平時法與戰時法

自然法與意志法的劃分，既隨時代以俱去，則其後的劃分的方法，自當求一適當的標準，方為合理，而此則惟有求之於國際公法所包容的材料，即求之於國際公法的內容。依此標準，則平時法與戰時法的分法，乃為其中最普遍最有勢力者。此種劃分，首見於一六二五年格羅秀斯的名著；雖則格羅秀斯的著作，其內容並未與書名適合，但其書名之所表示，實為後來大多

數學者所採用，至於近時依然盛行。說到格羅秀斯書名的排列，原係先戰時法後平時法，而後世學者著作，與之成一對比，改爲先平時法後戰時法，此蓋由於彼此所處之時代有不同，但其區別平和狀態的國際關係與戰爭狀態的國際關係，俾有一個明瞭的條理的認識，則無二致。不過降及現代，學者之間對於此種分法亦復漸有異議。因爲在國際公法繼續發達的過程中，平時法部分的範圍日見其擴大，性質日見其重要，至於戰時法部分，不僅不能如國際公法初起時它幾乎占有全般的注意，而且不能與平時法等量齊觀之勢；因此，說戰時法將降成例外法者有之，說仍分平時法戰時法爲畸形的研究者亦有之。其甚者，更持國際法治社會進步，應該一以和平爲歸之說，主張根本屏除戰時法於國際公法之外。此其爲說，各有相當理由。不過吾人有須注意者，倡導和平，固屬正常理論，然而國際現實，依然不廢戰爭，或者更正確點說，依法仰仗戰爭！在國際公法繼續的發展中，平時範圍固然日見擴大，戰時現象固然比較稀少，然而擴大並非概括，稀少並非沒有，何況一次大

戰爭的破壞，更非數十百年不能整理就緒呢？何況就世界現狀看來，各國方竭力擴張其陸海空軍，多方備戰，唯恐不及，一旦戰事爆發，則所有戰時各種法規，均爲吾人所應深知預曉呢？準此，吾人以爲平時戰時，仍不妨予以分別的重視，以下所說，即仍將國際公法分爲平時法與戰時法的兩大部門。

第三節 其他分類

除上述分類外，各國學者亦嘗有採用實體法與形式法的分割者；亦間有將國際公法分爲關於人之法，關於物之法，關於義務，關於訴權之法者。然就簡明合理，而且切於實用說來，究均不若平時法與戰時法的分割。

國
際
公
法

第二部 平時國際公法

第一編 國際公法的主體

第五章 國際主體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人格

就一般法律說來，凡屬一項權利，必有權利所由寄託的主體。在法律上能享權利負責任的個體，特稱之爲人，即所謂法人。而在國際公法上，則凡能爲國際權利責任的主體者，斯謂之具有國際人格 (International personality)，而稱爲國際人或國際人格者 (International person)。自國際公法本身說，國際公法是文明各國認爲在他們相互關係上有法律的拘束力的一部規則，則凡屬國際社會的文明國家，皆是國際人格者，皆能爲國際權利責任的主體。換言之，即是國際公法的主體，主要的是國家。不過自從世界大戰之後，尙有在文明國家以外，以特殊的情勢，自成爲國際人格者，這殊值得我們注意。

像國際聯盟以及英國的自治殖民地，便是著名的新例。

第二節 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爲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產物，在國際公法上占有轉殊的地位。他自有規約 (Covenant) 以爲其根本法，此規約曾構成巴黎和會中各種和約的第一部。他的使命，一在增進國際互助，一在維持國際和平，關於國際聯盟的法律的性質，雖則國際法學者對之尙未有確定的一致的解說，然而無論如何，聯盟不是一個聯邦，亦不是超國家而存在。他自身不構成一個國家，亦不能在分子國之上行使何種主權。有人將聯盟認作邦聯，表面似屬相當，實則依然不類，因爲聯盟雖亦有其外形，却並不能對於組成聯盟的各國直接行使任何權力，而在他一方面，聯盟亦不是僅屬通常國際同盟的性質，因爲聯盟有其常設的機關，而具有戰爭以外的作用，通常國際同盟則未之有。因此，聯盟實爲一種新生的特殊的國際組織，意在將無組織的國際社會，導入有組織的國際社會。他有他自己的機關，在國際關係上

具有他自己的權利責任，行使着獨立的職權。於是國際聯盟在各分子國之外，自成一國際人格者，即自成一國際公法的主體。

第三節 自治殖民地

除國際聯盟外，在原則上惟有國家或國家聯合(Union of States)能為國際人格者。一國的屬地或殖民地，向來不認為有何等國際地位；但現在英帝國裏面的自治殖民地(Self-governing Dominions)，却於此為例外。英屬自治殖民地，如加拿大，紐西蘭，奧斯大利亞，以及南非聯合(Union of South Africa)，在對外關係上，向來祇認為英帝國的一部分；然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來，他們的地位顯然大變，使人再不能不認為亦具有國際人格。他們在和會裏面，除參加英帝國代表團外，尚以次等國同等的資格，有獨立的代表權。對於巴黎和會議定的各種和約，他們既各別的簽字；而國際聯盟規約，更將他們悉數列入創立的盟員單，在聯盟裏面各自成一獨立的組成分子。奧斯大利亞，紐西蘭，以及南非聯合，公然從聯盟直接接受土地委任統治狀(Mandate

tes)，各對聯盟負責任；而加拿大則於一九二七年當選為聯盟理事會非常任會員。此外，自治殖民地還取得獨立對外談判條約之權；其中加拿大並得對於美國自置公使，而於一九二六年正式實現。觀此種種，則此等自治殖民地已經構成國際社會的一分子，能獨立的享受權利，担負責任，實於英本國之外自成其為國際人格者。

以上所述英屬自治殖民地的國際地位，印度亦具有之。印度在英帝國中，雖遲至一九三一年一月結束的圓棹會議，始取得自治的地位，但在此時以前，即早被認為多少享有國際人格。他亦獨立簽字於巴黎和會各種和約，而同列為國際聯盟的盟員。此外從一九二二年成立的愛爾蘭自由國 (Irish Free State) 依當時他與英本國成立的協定，已經取得同於加拿大的自治地位，而於一九二三年加入國際聯盟，且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派有公使駐在東京，所以他與英屬各自治殖民地實具有同一的國際地位。

除以上所述外，尙有些特殊性質的團體或個人，亦常被認爲國際人格者。此種團體或個人，表面上似乎具有國際人格，而實則均有問題。像特許殖民公司以及羅馬教皇，便是其中最重要的兩例。

先說特許殖民公司。近世從事殖民事業的國家，爲開發新劃入勢力範圍內的廣大的地域起見，常設立有大殖民公司 (Chartered Companies)。此等公司的國際地位殊難劃定。有些學者，說他們多少構成國際法的主體；但按其實際，則多有不然。第一，公司自己，誠領有活動的地域；但其地域的領有，不過是由於本國政府代理的資格而來。第二，公司在其領域內，誠常有廣大的內政權；但其權力的行使，全是出於本國政府的委任，而可以隨時停止。第三，公司對於土人部落的酋長以及外國政府，誠得有多少交涉行爲；但是土人部落，根本不在國際公法範圍之內，而公司與外國政府的交涉；亦不過關於通商事宜的協定，而此等交涉且可由本國政府予以否認。特許公司在國際關係上，完全與本國政府構成一體，他如果發生權利責任上的問題，概

無由與本國政府分離。所以特許殖民公司無論如何重要，不是國際人格者。

其次羅馬教皇。自國際公法成長以來，羅馬教皇的國際地位，久成一特異的現象。在一八七〇年以前，無論已；即至一八七〇年以後，教皇的領土雖已喪失，他不復為凡界的君主，但是他仍舊為羅馬教會的首領，對於外國多少有交涉的行爲。一八七一年，意大利國會通過有教皇保障法，規定教皇的身體神聖不可侵犯，而享有君主的一切榮典；他除與羅馬教社會保持完全交通的自由以外，並有接受及派遣代表之權，此等代表皆享受通常外交代表的特權。因此，有些學者，認為教皇自成一個國際人格者，實則上述保障法，是意大利的國內法，而不是國際公法；教皇所獲的特權，並不是以國家元首的資格享有，而是以教會首領的資格得來，他雖得與外國政府為若干交涉行爲，但其交涉事務，例以宗教關係為限。所以在國際公法上，教皇應無何項國際地位。雖則一九二九年二月，意大利政府與教皇之間訂有新約，將教皇所佔用的地方建為一獨立市，而教皇對之有完全的所有權及治理權。教皇

國際地位，似乎新有變更。然而除意大利外，國際社會的其他國家，尙不聞關於教皇的國際地位，新立任何協定。

第六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的概念

國際公法的主體，除開少數例外，主要的是國家。從國際公法的見地看來，國家是在一定地域內的文明人類，成立了安定的常設的政治組織，有完全的或至少相當的獨立主權。於是國家成立的要素，有人民，土地，組織，主權四項，而以主權一項爲尤要。嚴格的說，主權是一國最高的權力，即再不受任何支配的權力。所謂一國的獨立主權，實包含有兩個表徵：就對內的主權說，是指關於內政處理的不受外界支配或干涉；就對外的主權說，是指在對外關係上他國不能支配或干涉之。常規的國家，完全兼有對內的對外的主權，屬於所謂主權國，有時亦稱爲完全主權國。然而同時亦有變則的國家

，未具有完全的主權，而於國政的一部分受外界的支配，此等國家，可稱爲非主權國，或半主權國，或部分主權國。此等國家雖不能說是完全未有國際人格，但是他們的人格是不完全的；他們僅在有些地方，才爲國際公法上權利責任的主體。準此，則在國際人格者當中，有常規的或完全的國際人格者，及變則的或不完全的國際人格者之分。凡主權國，屬於前者，完全爲國際公法的主體；凡非主權國，屬於後者，部分的爲國際公法的主體。

第二節 主權國

完全的國際人格者，即完全主權者，通常係單一的國家。在此單一國中，只有一個中央權力，他在內在外代表國家全體，而主持本國與其他國際人格者的關係。然而除單一國外，國際社會尚有國家聯合(Union of States)或複合國(Composite States)，因此又有所謂複合國際人格者(Composite international person)。

在複合國當中，大致可以分成政合國(Real unions)、聯邦(Federal unions)

邦聯 (Confederation) ，以至於君合國 (Personal unions) 的幾種，以下分別予以簡單的說明。其一，政合國，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結合於一個統治者之下，關於內政各自獨立，而關於外務則合爲一體，以共同統治者的名義執行。此項聯合，即組成一個複合國際人格者。其次，聯邦，是指多數邦國，結成永久的聯合，具有憲法及機關，對於各邦及其人民能直接行使權力，在聯邦中，各分子在內政上雖然多少是自主的，但於對外關係則完全未有國際地位，完全由中央機關主持。於是聯邦在國際公法上，實構成一代表聯合全體的國際人格者。其三，邦聯，是指一羣主權國家，爲維持他們的安全與獨立，依國際條約，組成一個聯合，具有自己的機關，對於各邦行使若干權力，而不對於各邦人民行使權力。在邦聯中，各分子保有自己直接對外交涉的權利，不過關於一部分的對外關係，則有一中央權力代表全體。此是邦聯與聯邦在國際公法上性質不同的處所，因之邦聯不是完全的國際人格者。其四，君合國，是指兩個主權國家，依一偶然的事實，例如他們共戴某個人

爲君主之類，形成一種聯合。不過嚴格說來，君合國並不是一種真正的複合國，因爲聯合中的各國，自己完全保有主權，對內對外，完全可以自由行動。所以，君合國實在不成其爲複合國際人格者。

第三節 部分主權國

常規的國家，對內對外完全行使主權。但亦有國家自己僅能行使一部分主權，而以其餘的部分由他國代爲行使者。此等國家，國際公法上稱爲半主權國，亦稱部分主權國，而以部分主權國爲妥，在部分主權國中，可以分成被保護國以及屬國的兩大類。

在國際社會，常見有弱國依國際協定，置於他國保護之下；一方面他以一部分重要的對外主權委之保護國，而同時仍不完全喪失自己的國際人格。此種國家，稱爲被保護國。除此以外，還有一些國家關於內政有自主權，不受他國支配，而關於外務，則或是絕對的或是最大部分的受他國的支配。此等國家，稱爲屬國。關於被保護國與保護國的關係，以及屬國與宗主國的關

係，從來難於確定，而當求之於審視各保護條約的條文，以及衡量其時其地的情勢。惟被保護國與屬國同屬部分主權國，則無疑問。

第四節 永久中立國

凡國家依特種國際條約，約定永久守中立，同時在他方面，列強承認其中立而保障其獨立及領土完整，是爲永久中立國。他在國際社會的地位，是特殊的變則的，因爲永久中立條約，發生兩方面的義務：在保障國方面，決不自己侵犯永久中立國的中立，而且阻止第三國的侵犯；而在永久中立國方面，其對外關係實受有雙重的限制。其一是永久中立國除防禦外不得從事戰爭，不得許外國軍隊過境，是即軍事上的限制；其二是永久中立國不得締。與中立地位不相容的國際條約，不得依條約割讓領土，是即締約權的限制。結有些學者，根據上述情形。將永久中立國作爲部分主權國，但這究竟是不確的。永久中立國雖依永久中立條約的限制，在某特定的情事不行使他的權力，然而他並未割去自己這一部分的對外主權任保障國行使，實質上他依然

是完全的主權國家。所以永久中立國在國際社會雖處於變則的地位，究竟尙未降於部分主權國之例。

第五節 國家的承認

近世國際公法，在十六十七世紀中從歐洲國家中間成長出來，他們可以說是國際社會的原始分子，既存的分子。其他國家欲加入國際社會，須得既存分子的承認；國家惟經承認乃能成爲國際人格者。此等需要承認的國家，可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東方的古國；第二類是新生的國家。關於第一類的國家，率依國際條約直接的間接的表示加入國際社會，情勢簡單，茲不具論。至於第二類的國家，則其承認由新起的情勢，又可細分四項如次：（一）屬於舊國家一部分的社會，依武力分離出來，組成獨立的國家。對於承認，向感困難，如果承認過早，容易發生惡果。（二）屬於舊國家一部分的社會，和平脫離，成立國家；（三）幾個既存的國家，聯合組成一個新國；對於以上兩項的承認，未有多少困難。（四）一羣移民，在無主的土地上，自己新結成

一國家。對於承認，困難亦少，不過此等事件，現在殆已絕跡。以下，我們再論國家承認的方式。

國家承認的方式，可大別為兩種，即直接的方式與間接的方式。第一種直接的方式，細分為四：（一）對於新國家致一明文的宣言，表示承認。（二）承認國與被承認國之間締結條約，中有一個宣稱承認的條文。（三）多數國家，包含新國家在內，在公會簽一議定書，表示承認。（四）多數國家，不包含新國家在內，簽一公約，其中含有宣稱承認的條文。第二種間接的方式，亦可分為四項：（一）舊國與新國締結條約；（二）國際會議容納新國代表與會；（三）舊國與新國交換外交代表；（四）舊國正式接受新國所派的領事，或舊國正式派遣領事於新國，而自新國受有領事認可證；以上四項，均為舊國對於新國的一種默示的承認。

除國家的承認以外，還另有所謂新政府的承認問題。這類問題，是由既存的國家遇有政體變更，或政權移轉之事，尤其是在革命之後而發生的。近

世的慣例，對於政府承認是分出事實的承認與合法的承認的兩個程序。合法的承認，是完全的永久的承認，涉及全部的正規的外交關係；而事實的承認，則其作用祇以滿足通商及其他實際的需要而止。通常是在事實承認以後，再相機為合法的承認。

第六節 國家的消滅

既存的國家，可以由種種的變更，而歸於消滅。此等變更，略舉如次：

- (一) 一個國家完全併入他國，在此種情勢之下，當然消滅一個國際人格者。
- (二) 一個國家有時分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新國家，則舊國家的國際人格便隨分裂而消滅。
- (三) 多數國家依同等資格組織一個國家，在對外關係上完全併為一體，以前多數國家便各喪失其國際地位。
- (四) 一個國家有時被既存的數國瓜分，則此國即斷絕其生命而喪失其存在。

第七節 國家的繼承

凡一國或數國，因他國狀態變更結果，代替他國的地位，是為國家的繼

承。依國家的繼承關係，繼承國當繼續享有被繼承國的權利，而負擔其義務，但究有不盡然者。國家繼承問題所以發生的情勢，約有四種的不同：（一）一國合併於他國：在此種情勢之下，舊國在政治條約及通商條約下的權利義務，一般的歸於消滅。但對於舊國的土地財產船舶收入債權等等，均由後繼國繼承，而負其對待的義務。（二）一國分裂為數國，或瓜分於數國之間：依此種情勢，各後繼國除接收他所得那部分土地上所有的財產資金及相關的債權以外，並承受舊國在境界條約下關於那部分土地的權利義務。（三）新國家從既存的國家分離出來：依此種情勢，舊國在此部分土地上的一切權利屬於新國，一切財產移歸新國，如有條約義務，亦由新國承受；惟在此部土地以外，一切均非所問。（四）一國佔取他國一部分領土：就此種情勢說來，原主國在此等領土的一切關於境界地域道路鐵路河流的協定，均由後繼國繼承，後繼國實繼承附於此等領土的一般的權利義務及財產。至於在以上各種情勢之下的國債繼承問題，則殊未有確定的規則，而實例亦甚不一致。

第七章 國家的基本權

第一節 基本權的意義

基本權亦稱固有權，爲一般文明國家所同具。據主張此說的公法學者的意見，以爲此種權利，不是特別基於何項國際協定，而是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資格所享有，換言之，即是國家的一種天賦的權利。關於基本權的種數，內容，名目，學者之間議論初不相同。有些學者竟主張將所謂基本權，完全屏除於國際公法之外。不過基本權的名詞，容或有不當；然而在慣例上有許多向來被承認的國際權利義務，不是出於何項國際條約，而是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資格享有，究亦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現在仍舊在基本權一名詞之下，略示此種種的國際權利義務。

第二節 平等權

自格羅秀斯以來，即有國家平等的學說。此學說自始即獲得一般的承認

，而更爲後人所闡明。國家平等之義，即是說國際社會的一切國家，在國際公法上悉立於平等地位。在國與國之間，無論關於領土人口富力等等有何差異，而他們以國際人格者的資格，則一概是平等的。通常從國家平等主義，推出幾個重要的結果如次：（一）國家在國際禮儀上，依慣例享受同等的待遇；（二）國家在公會中，有同等的投票權；（三）國家於對外交涉文件上，皆有使用本國文字的權利；（四）國家皆得要求外國尊重他的尊嚴。

國家平等，通常是說他們在法律上平等；至在政治上國家不平等，即在國際社會常有少數占優勢的強國支配國際政治，原來亦係事實。不過這項優勢是屬於政治的性質，而未有法律的根據。這種政治的優勢的存在，不能打消法律的平等，自然更不是進步的國際政治的理想。

第三節 獨立權

國家獨立的觀念，涉及主權的根本觀念。獨立權是指一國處置對內對外的事務，不受他國的支配的權利；此種權力的行使，就國內說，是最高的；

對外國說，則爲獨立的。綜而言之，這是國家主權的兩面觀，亦即是主權的自然的结果。獨立權是主權國家的特徵：凡屬於國際社會的主權國家，以此資格，當然享有獨立權。依此獨立權的論據，一國有根據自己的意志處置其事務的完全自由。他可以自由變更政體，修改憲法，締結同盟，從事戰爭，變更領土，制定法律，採定經濟政策等等。

不過國家獨立權云者，並不是說他可以絕對的爲所欲爲，而不復受任何限制。國家在國際社會內，一方面享有獨立權，同時亦負有不侵害他國獨立的義務。對於各國事務，應該互不干涉，此即國際公法上的非干涉主義。然而在事實上，却常見國家單獨的或聯合的干涉他國的情事。因此一般學者乃說非干涉是國際公法的通則，而干涉則爲例外。百年來有名的所謂門羅主義，即是前一世紀美國抵制歐洲神聖同盟的干涉政策的產物。

第四節 自衛權

國家因生存發達的必要，當享有自衛權。自衛是國家切要的權利，亦即

是國家根本的職分。國家爲達到保持生存以及自由發達的目的計，他在積極方面，有使用他所有的資力爲防禦設備的自由；在消極方面，有絕對的對於外來侵犯行使抵抗的權利。不過有時因國際協定的關係，自衛權的行使，亦多少受限制。

一般的說，侵犯他國領土，是重大的不法行爲。但遇必要時，爲自衛計，國家亦許有用武力於外國領土之事。換句話說，國家爲自衛的目的，對於他國領土有些侵犯行爲，亦是例外地爲國際公法所容許的。不過此種自衛權的行使，容易爲強國所利用；因此國際公法對於此點，又立有必要的限制。那即是說，凡行使此非常的手段者，必須絕對的滿足下列兩條件：（一）或是在行使侵犯時，已無餘裕請求對方自己取必要的行動；或是雖經請求，而他未有動作，或不能動作。（二）所取的手段不超過絕對必要的限度。

第五節 管轄權

管轄權或司法權的權能，亦附帶於主權的觀念。一國主權包含着國家對

於領土上一切人與物行使優越權的權力，是爲從地的優越權。此種主權亦包含着國家對於一切在國內國外的本國人民行使優越權的權力，是爲從人的優越權。一國既是對於領土內的一切人與物以及在國內外的一切本國人享有優越權，則國家對於他們自有管轄權：管轄權實可說是國家一種當然的權利。不過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的資格，爲相互的利益起見，其行使此項權力的自由，亦常受有限制。

根據從地的優越權，國家對於領土內的一切人與物，均有管轄權利；但國際公法許一國元首外交代表軍艦及軍隊在他國領土上享有所謂治外法權，因而脫離所在國的管轄勢力。此外，根據從人的優越權，國家管轄權力及於在外國旅行或僑居的本國人；但因各國皆能對於境內的外人行使管轄權利，故此等外人有時立於兩重管轄權之下。至於在公海的船舶及船內的人與物，依國際公法其管轄權屬於船旗所屬國。惟對於公海的海盜：則不論是否懸有一國國旗，任何國皆得懲治之。

第八章 國家的責任

第一節 國際責任的今昔

一國有違反國際義務，損害他國權利之事，則於其國發生國際責任問題。關於國際責任的觀念，今昔殊不一致。前代公法學者，嘗謂國家相互責任與國家主權爲矛盾。他們說國家是判定自己的責任的唯一裁判官，因爲國家之上未有可以申訴的法庭。國家對於權利侵犯的賠償的義務，全出於他的自由意志。此種說法，不僅是謬誤，而且是危險的。國家相互責任的根據，由於國家的對外主權，原負有不侵害他國權利的義務。爲顧全國際社會的全體利益或相互關係計，國家如對他國有侵害行爲，自非由他引咎負責不行。凡有侵害國家權利，不履行國際義務者，受害的國家得依報復手段，甚或戰爭，以強迫加害國履行其義務或解除其責任。自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以來，國家責任業已得到一般的承認。

國家的國際責任，可分為直接責任與間接責任兩類：凡責任的發生出於國家自己的行爲，或官吏與私人得他的命令或許可而行爲的行爲，屬於前者；凡責任的發生出於官吏或私人的自身的行爲，屬於後者。受害的當事者也許是外國國家自己，也許是外國人民，不過名義上出頭問責者總是國家。

第二節 國家直接責任

國家自身的行爲，違反國際義務，構成所謂國際侵權行爲，發生直接責任。凡一國元首或政府長官以公式的資格所爲的行爲，以及一切官吏或私人得政府命令或許可而爲的行爲皆屬之。若是一國元首或政府長官以非公式的資格所爲的行爲，則其行爲是私人的，而不是國家的，因之不構成國際侵權行爲；但國家關於此等行爲負間接責任。

國際侵權行爲，可加於種種不同的目的物，例如一國依不法的干涉而侵犯他國獨立，依國境的破壞而傷害他國領土主權，依損害外人的生命財產或名譽而侵犯他國保護在外僑民之權皆是。國際公法是存於各國之間的法律，

不能爲國際侵權行爲懲罰國家；國際侵權行爲的唯一可能的追究責任的效果，是在物質上精神上的救濟。關於物質上的損害，須有金錢的賠償，關於精神上的損害，加害國須正式對被害國謝罪。至於在內亂中，政府命令取非常的手段，外國人如因此受損害，國家在原則上不負責任。

第三節 國家間接責任

關於國家的間接責任，亦可分爲兩類。第一是國家爲官吏的行爲所負的責任，例如一國元首國務員外交代表以及一般行政官吏或陸海軍隊等。如對外國有不法的行爲，國家均應負責，或給予賠償，或道歉懲兇謝罪。但外國人如因行政官吏或陸海軍隊所爲的正常行爲而受損害，則國家於此不生責任問題。第二是國家爲私人的行爲所負的責任，其責任是相對的。因爲國家唯一的義務，在防止私人對外國有侵害的行爲；而當此等行爲實現之後，在懲治犯人及強制他們給予必要且可能的賠償，以使受害國滿足。在此限度以外，國家不爲私人行爲負何種責任；尤其是在加害者不能賠償的時候，國家自

身未有代給賠償的義務。至於國家爲叛徒及暴動者的行爲所負的間接責任，亦與爲其他私人的行爲所負的責任相同。

第四節 國家關於債務的責任

國家的責任可起於侵權性質的行爲，亦可起於契約的債務。此等債務，可分兩類：第一是國家與國家間的債務，上次大戰中歐洲各國對於美國的債務是其著例。第二是一國對於他國人民的債務，此類債務或依一與私人契約相同的合同成立，或出以公債發行的形式。以上兩類債務，國家如不履行，皆可發生責任。不過責任如何實現，頗有問題。就第一類說，國家固有外交手段可用，最後切可訴諸武力；但就第二類說，私人對於國家行爲既不能在法庭起訴，他是否能請求本國用外交手段甚至用強迫手段以保護其債權？此在以前，曾大引起爭論。但自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以來，對於國家爲人民用武力向外國索債，業已立有相當的限制。

第二編 國際公法的客體

第九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的概念

國家成立的要素有四項，領土居其一。一國的領土，不限定大小；然而無論如何，未有無領土的國家。遷徙無常的遊牧民族，縱令具備有政府或其他組織，非至他們定居於自己的領土上，不能取得國家的資格。

國家對於其領土的關係，是否可以說是所有權的關係，此就國內法說，多作否定的解答。因為國家在領土上所行使的是統治權，而不是所有權。但就國際公法說，則與此不一致。自對外關係上視之，國家對於其領土享有統治權，亦且享有所有權。領土主權，實包含領土所有權在內。

第二節 領土的範圍

一國的領土，是指位於所謂國界的限度內，而受此國主權支配的地面而

言，此所謂地面，包含有附着於他的空中區域及地下區域在內。至於國界云云，係一個對於他國而範圍一國疆域的想像的界線。除在公海及空中以外，此界綫依可識別的標記表示出來。標記或是人爲的，如界碑界牆連河等；或是天然的，如山脈河流等。亦有依經緯度以定界線者，如列強對於非洲的未開發地的分割，即其實例。關於天然界線的決定，除當時國另有條約協定外，通常的慣例是：對於可航行的河流，以河流最深處可航行部分的中央爲界線；對於不可航行的河流，即以河流的中央爲界線；對於山嶽以分水嶺爲界線；對於湖沼或內海，亦以湖海的中央爲界線。

至於一國領土的構成部分，除領陸外，尚有領水與領空，或細分之爲領河（包報領湖），領海，與領空。關於陸地，無特別說明的必要，以下惟就領河領海領空三者，予以分別的說明。

第三節 領河

河流是沿岸國領土的一部分，而其中有內國河流與國際河流之分。如果

一個河流，從河源以至河口，完全位於一國境內，此河流即完全屬於此國所有，而為內國河流。內國河流的地位，像陸地一樣，完全受所在國主權的支配，未有何項國際法規，給予外國公私船舶以航行於此類河流的權利。不過有些河流不完全通過一國陸地，而通過數國，或分隔數國；其通過數國者，屬於數國的領土，此數國各領有通過其領土的其部分河流；而分隔數國者，則依通常界線所定，分屬於所分隔的各國。此類河流中有從公海上航，供一般交通商業之用者，特名為國際河流；此類河流的法律地位，較之內國河流又當別論。

著名的國際河流如萊因河多腦河等，他們在法律上的地位，經過了幾個時代的變遷。第一個時代是沿岸國對於他所有的那部分河流，行使無限的支配權的時代；第二個時代可說是同沿岸國的共有時代；第三個時代才是近世國際河流自由通航的時代。近世國際公法規定，在此類河流上，平時允許一切國家的船舶通行；不過對於外國軍艦，沿岸國保有禁止其在本國所有的那

部分國際河流上通過的權利，而在一國守中立時尤不得許交戰國軍艦通過。

第四節 領海

關於海洋主權，歷史上曾經過幾次的變化。最初，海洋是自由的；至十六世紀以降，因為商業交通發展的結果，漸有國家要求海洋支配權，至十六世紀而更甚。十七世紀初，格羅秀斯出，他斷論海洋在性質上是不能為何國所占有，而主張海洋自由。至十八世紀中，有名的公法家皆推崇格羅秀斯之說，而認定有公海與領海的分別。在最近一兩世紀來，可說是海洋復返於自由的狀態；惟一國沿岸一帶的區域，認為該國的領海。以下，將領海範圍，分為沿海，海灣，海峽，以及通洋運河四部分述之。

第一，沿海。自十八世紀以來，通常規定沿海岸線三英里以內的海面為領海；不過現代公法家，亦有主張擴張此限度者，此類沿岸領海，完全立於岸上國家主權之下，構成其領土之一部，不可分離讓渡。國家對於他的沿岸海面，可完全行使支配權。雖則國際公法於此，有一重要限制，即一切國家

的船舶，在任何國家的沿岸海面，享有「無害的通過權」，但亦有下列例外：（一）國家可以禁止外國船從事於沿岸航海；（二）如果是交戰國，他可以爲防禦的目的，禁止任何船舶通行。

第二，海灣。如果一個海灣爲同一國的陸地所環抱，而灣口不逾六英里，則此灣爲此國的領海；至於灣口超過六英里者，則其是否領海，未有一定。如果一個海灣不祇爲一國陸地所環抱，則無論灣口如何窄狹，不是領海。

第三，海峽。一切海峽寬不逾六英里者，有領海的性質。此種窄狹的海峽，如其兩岸同屬一國，則全屬此國所有；如係分隔兩國，則分屬此兩國而以峽流中間爲界。聯絡兩個公海的海峽，不是領海；而聯絡公海與一國所有的內海者，有性質不確定。

第四，通洋運河。所謂通洋運河，係近代造出的聯絡大洋的運河，其地位較一般河流有別。現有實例，是基爾運河，蘇彝士運河，以及巴拿馬運河。一般的說，通洋運河對於一切國家的商船軍艦開放；但在戰時多有例外。

第五節 領空

現代航空發達，更有所謂領空。關於空中的法律的地位，曾有空中自由，空中共管，以及空中主權三派學說，而以空中主權說為最有力。此說大意，係承認各國對於其領陸及領水上面的空間，享有完全的獨占的支配權；但同時亦承認他國飛行機有無害的通過的自由。此說雖尚未得各國一般的公認，但有成為國際公法規則的傾向。

第六節 國際地役

為使一國的領土全部或一部分滿足他國的利益，對於前者的領土主權所加的限制，謂之國際地役：國際地役成於條約。例如一國依條約許鄰國軍隊有過境的權利，或許他國人民在本國領海內從事漁業，是為積極的地役；又如一國依條約不能在國境上某某地點建設要塞，是為消極的地役。國際地役既由條約構成，則依關係國的相互協定，或值情勢變遷，亦可歸於消滅。

第十章 領土的取得

第一節 取得的方式

關於領土取得的方式，各家所見不同。就大致說，則添附，時效，先占，征服，以及割讓五種，是其中最主要者。以下，即就此五種分別述之。

第二節 添附

所謂添附，是說土地的新的增長。此種增長多數是天然的，但亦有是人爲的。關於天然的添附，是土地依天然力而增加，島嶼的成長於海中，三角洲的成長於河口，均屬此類。如果島嶼成長於一國沿岸領海內，即增加了此國的領土，因爲領海的限度，當從新島之岸算起，環繞新島周圍的三英里，均屬新島所屬國的領海。河口三角洲的成長，其增加此河所屬國的領土亦然，至於人爲的添附，有如海岸附近的防波堤；因爲領海的限度，當從新擴張的堤岸算起，則亦有擴張一國領土的效果。

第三節 時效

一國繼續占有他國土地，安然經過長久時期，即可取得對於此土地的主

權；此種方式，謂之時效。占有手續，縱不正當，只要長期占有，國際公法即不復問；時效能在國際公法上得如此容許，說是因為要使國家間關於土地的爭執有個止息之期。以前的學者，主張立一特定的時期，以為完成時效的限度，但是後來實例并未如此。現代通則是，如果土地的占有，經過適當的時期，而土地原主國對於此項占有，不出來或不能出來抗議，則此部土地依時效成爲占有國的領土。

第四節 先占

先占是國家取得領土方式之一，其目的物限於當時無主的土地，此即是說，原來無人居住的土地，或雖有住民而屬於未成國家的主人部落。凡曾屬於一國的土地而後來被此國拋棄者，亦可再成爲先占的目的物。關於先占的規則，有習慣的與協定的兩種。習慣的規則是，凡欲使先占有效者，須完成兩項行爲：第一須以統治者的名義表示收取此土的意思；第二須由國家派人爲相當的行政設備。至於協定的規則，見於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的條約，依

此條約規定，凡在非洲沿岸占有土地的國家，應向締約國發一通知。締約國約定在各自占有區域內，須樹立維持自己權利并保障交通商業自由的權力。

第五節 征服

征服是說以武力取得他國的土地，或是全部或是一部。凡屬有效的征服，在征服國方面須具備兩條件：（一）取有的意思；（二）保持的能力。關於前者，通常表示於一正式合併的宣告。關於後者，屬於事實問題。如果一國所佔領的地方僅屬於他國之一部，則保持的能力依戰事終結或和約成立而得有證示。或是戰事未經和議而自然的終結，或是締有利約而未說及此項被佔領的土地，則可認為原主國拋棄了克復失地的意思，而戰勝國依征服取得此項土地。又如果一國所佔領的地方而為他國領土的全部，則戰勝國當依完全占領後若干時期的經過，才能確定他保持此土的能力。征服與軍事占領不同，與割讓亦不同。

第六節 割讓

最重要的領土取得方式爲割讓：割讓的實現，係訂立一個條約將土地正式由一國移轉於他國。割讓可發生於各種不同的交涉，以下分爲三類述之。

第一，狹義的割讓。此種割讓大抵發生於戰爭之後，在結束戰爭的和約中，常以明文載入割讓條款。

第二，廣義的割讓。此類割讓，細別爲三：（一）交換，即二國以相當的土地互相交換；（二）賣渡，即一國售出一部土地於他國；（三）贈與，即一國因特種原因贈與他國土地。

第三，變租的割讓。這是說那些關於土地的處分，在外形上不是完全的割讓，而實際類於割讓，或有完成割讓之勢者，此類割讓，亦可別爲三項：（一）佔管，即一國有時許他國佔住並管理他的領土一部；（二）讓管，即一國有時將其領土一部永久讓交他國使用管理；（三）抵押，即國家亦間有將其領土一部依抵押移轉於他國者。

第十一章 非領土取得

第一節 保護地

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國家竟謀取得廣大的殖民地，而又不能即時爲有效的佔有，於是與尙未被佔住的地方的土人酋長締結協定，將其土地置於歐洲國家的保護之下。此等地方稱爲保護地，與通常國家間的保護關係不同。有些學者，認爲這也是領土取得方式的一種。然而嚴格說來，此種程序，並不足構成完全的權利；土人酋長不是國際人格者，與土酋締結的協定，當無何等根據可言。所以從法理說，我們不能賦予領土取得的權利。

第二節 背後地

所謂背後地，與先占範圍有關。前章述及先占，認爲領土取得方式之一，但先占的限度，當以實力所及爲範圍。而背後地主義者，則擴張此範圍至廣至大。據他們說：先佔一河口，即算是佔有全河的流域，直至於河源。先佔一海岸，即其範圍所至，遠及於此海岸的背後地。背後若有山嶽，直至其分水嶺，不問海岸山嶽相距若何遼遠。此種說法，實屬非分要求，當爲國際

公法所不許。

第三節 租借地

領土租借，是十九世紀後半期新發生的事情。一八九八年，中國將膠洲灣，旅順口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分別租借與德俄英法諸國，有些學者說是這類行爲名爲租借，實則割讓，因而也認爲是領土取得方式的一種。實則租借與割讓，性質大不相同：割讓無期間，而租借有期間；割讓無制限，而租借有制限；割讓非用武力不能收回，而租借可依外交手段以求恢復；此皆其分別的最顯著者。近自膠洲灣威海衛先後爲中國政府收回，則租借地云云決不能認爲列強取得領土的一種手段，已經有了事實上的鐵證。

第四節 勢力範圍

對於同一土地，數國均謀先佔，但爲保持和平，避免衝突計，特締結條約，以分配其尙未先佔的地方，使各有自由行動的權利，亦各負不租侵犯的義務，是謂劃定勢力範圍。勢力範圍與先佔範圍不同之點，在後者爲實力之

所及，而前者則僅有虛文的約定。一國在其勢力範圍內，就現實言，並不爲行政組織的設備，並不對之行使直接支配權，他不過保留此等土地以待將來占住而已。此等程序，嚴格說來，當然不能認爲領土取得。

吾人於此，尙有須注意者，即是勢力範圍一名詞，常被濫用；而通常列強對於中國所稱勢力範圍，更與此名詞的本來面目不相符。十九世紀末期列強對於中國的協定，與其謂爲勢力範圍，不如說是利益範圍的恰當。他們對於中國，當時不過要求不要將某某地域割讓於他國，並主張他們自己在此等地域內關於經濟上財政上享有優先權，甚至享有獨佔權。却並不能說，他們在如此設定的範圍內，便因此獲得領土的權利。

第十二章 領土內外的法權

第一節 對於領陸上的人的法權

一國的法權，可分爲領土內的法權與領土外的法權兩大部。而領土內的

法權，又可細分爲對於領陸上的人的法權與對於領水上的船舶的法權的兩種；本節所論，屬於前者。一般說來，凡在一國領陸上的人，悉隸屬於該國法權管轄之下；但他們隸屬的程度不一定相等，因此發生了下列三類的差異：第一，完全隸屬者；第二，不完全隸屬者；第三，享有治外法權者。以下，就此三類分別述之。

第一，完全隸屬者。完全隸屬一國法權的人，當然是本國人民；但因他們取得國籍的情勢的差異，通常又分之爲兩種：（一）本生的人民；（二）歸化的人民。所謂本生的人民，係人民依出生取得一國國籍。但在何種情勢之下出生的兒童乃決定是本國人民，各國法律規定，原則甚不一致：有採血統主義者；有採出生地主義者；亦有採混合制者。最後一項，比較合宜，亦比較得勢。至於歸化的人民，係指一切外人因種種方法而取得一國國籍者。例如因結婚而取得一國國籍，因得嫡而取得一國國籍，因取有住所，被任官吏，以及土地被征服或割讓而取得一國國籍等，均屬於廣義的歸化。此外尚有一

種歸化方法，是由外人正式請求而得一國認可以完成的，則屬於狹義的歸化。歸化的人民，不必能和本生的人民享有同等權利；依歸化手續取得的國籍，在特定條件下亦可取消。歸化以後對於原來的國籍的喪失或保留，各國國內法的規定並不一致。因此，有時個人至可以有同時取得雙重國籍或全無國籍者。

第二，不完全隸屬者，不完全隸屬於國家法權的一類人，以未歸化的外人組成。關於外人在國內的法律的地位，可分下列兩項說明其大概：（一）國家對於外人的迎拒；（二）外人隸屬法權的程度。國家平時，有受納外人的自由，有排斥外人的自由，亦有驅逐外人的自由；不過，通常亦各受有相當的制限。至於國家對於外人的法權，則除承認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以外，一切外人不論是過境者，遊歷者，或居留者，概在所在國刑事法權及行政規則管轄之下。而以國家對於有長久性的居留者的法權，更較對於前兩種外人為廣大。國家對於居留的外人，固然必須給以適當的保護，免受專制的法規的壓制。

，但國家究可自由規定其身分，使他們不能與本國人民享有同等的權利。有些國家，規定外人不得從事於特定的職業，特定的貿易，或所有船舶，所有土地。外人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或任某種官職。不過在他方面，外人的政治的公共的義務，亦不盡與本國人的義務同。

第三，享有治外法權者。享有治外法權的這一類人，可以分成下列四項：(一)外國元首；(二)外交代表；(三)外國軍隊；(四)國際聯盟及國際法庭的人員。先說第一項：凡屬外國元首，無論是君主或總統，以公式的資格訪問外國時，在此國內享有種種的特權與寬典，外國元首不可侵犯，而受所在國的特別保護。他不隸屬所在國的刑事的民事的法權。此種特權及於其妻及隨從人等。外國元首不納租稅。他的住所非經他的許可，本國官吏不得闖入。但外國元首如果危害所在國治安，可被驅逐出境。其次第二項：一國外交代表，在外國享有特權及寬典。外交代表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不得拘捕；他如果有犯罪行為，普通的方法是要求其本國政府撤回，特殊的場合可以暫時

拘留，但當於相當期內安全送回本國。外交代表免除一切直接稅，對人稅。外交代表的館舍，享有不可侵犯權，但現代通常不能享有所謂庇護權，不得作爲罪犯的遁逃藪。其次第三項：外國軍隊駐在友邦境內，不受其法權的管轄。此種例子固甚稀少，但事實上並非沒有。最後第四項：國際聯盟各盟員的代表及聯盟所屬職員，在其執行聯盟職務時，享有外交官的特權與寬典。海牙常設仲裁院及常設國際法庭的判官，在其執行職務中，亦然。

第二節 對於領水上的船舶的法權

一國對於本國船舶的法權，是完全的。但對於外國船舶，則私船公船之間，地位大有分別。(一)外國的私船：在一國領海的外國私船，通常惟有關係外界的行爲，如從事漁業，帶運私貨等事，始受所過地方法權的管轄。至於停泊港內的外國私船，以前完全立於所在地法權之下；不過近年國際條約，對此漸有變動。(二)外國的公船：公船包含着軍艦及其他屬於政府所有的船舶而言，對於所在國的法權享有廣大的寬典，而視爲與外國元首外交代表

等立於同樣地位，享有治外法權。但船員如果上陸，其行為即受所在國法權的管轄。一切在船上的犯罪行為，概歸艦長自己處理，但如有擾及港內和平或違抗港內規則時，則所在地方當局可命令其開離此港。公船對於通常罪犯，不得收納及庇護。政治犯於此雖為例外，但不得使之與陸上同黨交通；如果外艦違反此點，本地當局可命令其開離出境。

第三節 領土內的法權的變例

一國對於領土內的法權，有一個重大的變例，此即是所謂領事裁判權。歐美國家的人民或依習慣，或依條約，在東方國家的領土內，不服從所在國的法權，而受其本國領事的管轄。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就是完全依條約成立的。在承認領事裁判權的國內，外國領事兼有司法職務，而有所謂領事法庭，其法權涉及於民事刑事兩方面。領事裁判權的成立，不是基於國際公法上的一般原則，而是基於特殊條約或習慣；此在情勢變更時，當然可以取消。

第四節 國家及領土外的法權

國家行使領土外的法權，可有三個方式：（一）治外法權；（二）領事裁判權；（三）對於個人在領土外的行爲行使法權。一二兩項已見以上各節，本節祇對第三項分下列兩點說明：（一）本國人在外國的行爲：因爲國家的從人的優越權，各國對於在外的本國人民亦有法權，這就是說，在他們回到本國的時候，國家可追問他們在外的行爲。此項權能，是國際公法所容許的。（二）外國人在外國的行爲：有許多國家對於外國人在外國的犯罪行爲，於其過境時亦行使法權，此誠然是事實，但在法理上無根據。

第五節 犯罪引渡與政治犯

在一國領土上犯罪的人逃往他國，後者將罪犯交出，任前者處分，是爲引渡。國家依條約的規定，通常有引渡的義務，惟政治犯於此爲例外。在政治犯罪中，又有人分爲純粹的政治犯罪與相對的政治犯罪兩類，前一類完全適用不引渡的原則，後一類則頗無一定。

第六節 國家對於公海船舶的法權

一國對於在公海上的本國船舶，不論公船私船，完全在其法權管轄之下。此等船舶，視為國家領土的浮動的部分。如果在船上有人犯罪，其人當由船的所屬國法庭處罰，如同他在其本國領土上犯罪一樣。此外，國家對於在公海上的外國船舶，通常不能行使法權；但在特殊場合，對於外國私船亦許有幾項例外，此或是法律的，或是協定的。至於一國私船在公海上犯海盜行為者，特稱國際犯罪，而喪失其國旗的保護，任何國家船舶皆得捕獲之，任何國家法權皆得處分之。

第三編 國際交涉及其辦理機關

第十三章 國際交涉

第一節 交涉形式

國際社會，情勢複雜，彼此之間，不免常有事故發生，處理此種事故，是為國際交涉。國際交涉的進行，通常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如通告 (notifica

tion)・抗議(Protest)・宣稱(Declaration)・談判(Negotiation)均是，而以談判尤屬主要。

第二節 國際談判

國際談判，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關於某項事宜，想要達到妥協的目的，因而進行的交涉。只有國家，能為國際談判的主體；若是談判進行於一個國家與一個非國家之間，有如一國政府與外國銀行團關於借債的談判，那不能算在國際談判之列，談判的程序，未有一定：可以口頭行之，可以文書辯論行之，亦可兩者并用。重要的談判，常用文書交換，因為較可免去誤解。最重要的談判，是出以國際會議的方式。

國際談判如果成功，其效果可分兩類，或是有個滿足的意見交換，而未有正式條約的締結；或是有個正式條約締結出來，而當事者在法律上受約文的拘束。但在有些時候，國際談判亦有毫無結果而終止的。

第三節 國際會議

國際會議，本來亦可用以指兩國間代表的會合，但在習慣上，國際會議是指兩國以上的許多國家代表的會合，而特別立有公會（Congress）或大會（Conference）的名稱。Congress與Conference兩者，有些學者說中間有分別，但一究其區分的理論，既苦難於自圓，徵之國際事實，尤屬不攻自破。例如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與一九一九年的巴黎會議，其性質有同等的重要，而世人對於前者則稱Congress，對於後者則稱Conference。可知兩者實際，並無分別，不過從政治家外交家的意思，隨時定名而已。

在公會或大會中，那一國可以派遣代表到會，國際公法上未有一定的規則，而視會議召集的目的及發起國家的意志爲定。參與此等會議的國家，不一定限於主權國，有時非主權國亦可與會，但必須是，或受了發起國家的邀請，或請求與會而得到會議各國的容許。與會的國家，各可派出幾個代表，但每個國家只有一個表決權。公會或大會的決議，以到會代表的全體一致取決爲原則。但亦有國家不能完全同意，而於簽訂總決議書的時候，對於其中

某某部分附以保留者。

第十四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的概念

所謂條約，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對於某項相互事宜的協定：他是國際談判的結果，他是國家與國家間的契約。就一般說，一國締結的條約，不僅適用於本土，並且對於屬地殖民地等有效力；但在契約上有相反的聲明者，不在此例。至於什麼國家才有締結條約的完全自由，此當是完全主權國家。不過即在主權國當中，亦儘有在締約權上面受限制者，例如永久中立國，即不許締結攻守同盟條約，他如非主權國，其不能有締結條約的自由，更不俟論。雖則依照瑞士和德國的憲法，對於其屬下的各州各邦，曾許其關於特定的事件自行締約，但那是極少的例外，而不是一般的通則。

關於條約的分類，學者意見各有不同：有就目的上分爲政治條約與非政

治條約者；有就內容事件上分爲和約商約同盟條約保障條約及仲裁條約等類者；有就性質上分爲造法的條約與非造法的條約者；有就效果上分爲一時的條約與永久的條約者；亦有就意義上分爲平等條約與不平等條約者。各方主張，迄不一致。但對於我們說，最後一種分類，比較概括適用。

第二節 條約的成立

條約的成立，必須具備幾個根本的條件，概括說來，其數有三。第一，完全資格：在國際公法上，惟有主權國家有完全締約的資格；非主權國家於此受限制，已如上一節之所述。而在主權國家內，何人有代表國家締約的資格，此屬於國內法的問題；大致說來，是委之行政部的首長。不過行政首長行使締約權，又常依各國憲法受有若干限制，例如必須得到立法部的同意，始爲批准有效之類。凡憲法上設有此等限制的國家，其行政首長若不依憲法規定，取得立法部同意，則如此締結的條約，即不生國際的效力。第二，自由同意：條約是國家間的契約，相互的同意於成立爲必要。單方的提案而未

得他方承諾者，不能成爲條約。其次，同意的表示，必須是自由的；凡由威逼締約代表人身而成的條約，在法律上認爲無效。第三，合法的目的：締約的目的，必須是合法的，必須不違反國際公法的規則。例如兩國締約，分佔公海，那是顯然違法，不能成立。

第三節 條約的批准

條約經國家代表簽字，通常還不能決然拘束國家；此種協定，必須經過批准始爲有效。批准的手續，是締約國對於其代表所訂條約的最後的正式的承認。不過關於批准，亦有幾個例外：（一）各國元首，在締約權行使上未有憲法的限制者，其躬親締結的條約，不用批准。（二）在戰時，陸海軍司令在其權限內訂立的許多協定，即時生效，沒有批准的必要。（三）另外有些時候，締約當事者爲迅速執行計，亦有以明文規定，不經批准，即時生效者。

條約簽字以後，國家是否有必須批准的義務，此問題雖有許多爭論，但依實例所示，此義務不存在。至於批准期限，未有一定；有在條約中以明文

規定一個期限者；亦有並無規定者。在後之場合。批准當於相當的時期內行之；過了相當時期而未實行，則當認為拒絕批准。

第四節 條約的解釋

關於條約的解釋，在國際公法上未有一定的規則。條約發生疑義，通常交付仲裁。有時仲裁者立出若干標準，漸成爲解釋條約的指導的規則。其中最重要者，略述之如下方：（一）解釋不可拘泥文字，須求合乎理性。（二）條約字義應依通常日用意思解釋，惟專門用語爲例外。（三）條約一部分有疑義時，解釋他應注意到全約的精神。（四）利於正義與人道的條款應取寬大的解釋，而包含苛酷條件的條款應守狹隘的解釋。（五）如果一條約的語句在各國有不同的法律意義，此當依各該國內法所給予的意義適用於該事件。（六）解釋某一條約時應參考締約國間的其他既存條約，和締約國一方與第三國間的條約。

第五節 條約的終止

關於條約的終止，有結束與解除的兩種方式。結束方式，大略如次：
(一)期限屆滿：如果條約規定有一定的期限，則在期限屆滿，通常即告結束。
(二)條件實現：如果一個條約有特殊條件的規定，則在此項條件實現後，條約即告結束。
(三)行爲完結：如果條約所規定的行爲已經完結，條約亦告結束。其次解除方式，亦有下列幾種：
(一)相互的同意：依締約當事國的相互同意，可以解除條約。
(二)不法的目的：如因國際公法發達結果，致條約的目的爲不法的，則此條約亦爲解除。
(三)執行不可能：如果一國與其他兩國結有同盟條約，而在此兩國開戰時，即以同盟義務履行不可能而解除其盟約。
(四)一方拋棄權利，如果條約對於一方課有義務，則他方宣告拋棄權利亦爲解除條約。
(五)雙方發生戰爭，一般的說，戰爭可以解除交戰國相互的條約。
(六)單方宣告解約，非樹立事物的經久狀態的條約，可依一方的宣告以解除；反是的條約，在通例上不許如此解除，但亦有下列例外：第一，如果締約國一方不遵行條約的規定的事情，第二，即是適用所謂情勢變更的原

則。

第十五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部長

一國元首，不論是君主或總統，皆爲其國對外的最高代表。國家的一切對外行動，皆用元首名義；元首對外的一切合法行爲，皆認爲國家的行爲。凡屬一國君主即位或總統當選，照例正式通告外國政府。而在一國發生動亂，變更政府之後，新政府亦照例向外國要求承認，以繼續其國際關係。外國承認與否，以及承認遲早，當依各國自由意志決定；不過外國如果堅執不承認已經確立的新政府，容易招致對方國家出以對待的報復手段。

元首爲一國的對外最高代表，已如上述，但現代國家元首，大都不直接與外國交涉。一國對外交涉事務，通常由一個專管機關，名爲外交部者主持之，而以外交部長爲此機關的首長。外交部長以元首的名義，經元首的同意處理國家一切對外關係。一切本國與外國的交涉事務，均須經由外交部長。

一國外交部長更選，新部長就職時，亦照例通告外國政府。

第二節 外交代表及其沿革

除外交部長總攬外交事務外，一國尚另外有常川派駐外國的使節，通稱外交代表。此種常設使節的制度，發生於近世紀：在十五世紀的時候，意大利諸小邦對於英法諸國置有常設使館，中經十六十七世紀，此種習慣逐漸普及於西歐中歐國家。十七世紀後半期，常設使節制度確立，至今文明各國，幾無有不在外國設置使館者。

一國有自由派遣使節之權，但他國對於此等使節接受與否未有一定。任意的拒絕接受外國代表，固是國際的非禮行爲，可以引起國父決裂；但一國若持有正當的理由，固有的理由，自然可以拒絕接受。

第三節 外交代表的等級

外交代表分爲四級，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與一八一八年耶拉什丕爾會議所協定，茲略舉其順序如下：（一）大使；（二）公使；（三）駐辦公使；（

四) 代理公使。自第一級代表至第三級代表 均係一國元首對他國元首派遣；實際的地位無大分別，惟享受榮典依次遞減。至於第四級代表，係由一國外交部對他國外交部派遣，這時與前三級代表大不同的處所；所享榮典，當然更少。除此以外，尚有所謂臨時代辦使事官者，其地位自然是又在真正代理公使之下。

第四節 外交代表的就任

凡屬外交代表赴任，須帶有下列必要的文件：(一) 信任狀：這是一國政府對他國派駐使節的主要的正式的憑證，在中國稱之為國書。第一二三級代表的信任狀，由元首對元首而發；當代表到任所時，將信任狀的副本送所在國外交部通告到任，而將正本親遞於所在國元首。至於第四級代表的信任狀，則係外交部對外交部而發，而僅由外交部長署名。(二) 全權委任狀：常設使節，如果除常規職務外，尚帶有特別使命，例如談判一條約，他即須另外帶有所謂全權委任狀，以為進行談判的根據 (三) 訓令，一切常設使節或其

他代表，皆從本國政府受領訓令，以資遵循；不過此屬代表私有，而不是公開的。(四)護照，常設使節隨帶護照，於到任後繳存所在國外交部，至離任時取還。(五)通行狀，如果外交代表赴任，須經過第三國，而此第三國適與本國在交戰狀態，則須特別帶有所謂通行狀，方可安全通過。至於外交代表到達任所後，一國當行接受之禮，外交代表依此正式的接受，取得所在國公式的承認，即從此正式開始行使職務。

第五節 外交代表的職分

關於外交代表的職分，有常設使節與臨時特派使節之分。臨時使節，或是儀式的大使，或是特殊談判的專使，其職分容易明白。惟有常設使節，職分比較複雜，擇要分述如下：(一)談判：此處所謂談判，係用於廣義的意思，指國家與國家間一切外交上的接合而言。常設代表在所駐國，代表本國國際關係，為本國元首外交部長與所在國政府交通之仲介。(二)觀察：外交代表在所駐國，當注意觀察，而將有關本國利益的一切事情報告於本國政府，

俾本國依此種報告，得以周知外國的實況。(三)保護：外交代表對於所在國的本國僑民，當保護其生命財產與利益。如果僑民受欺害，不能依通常司法方法求救濟，而請求本國公使援助時，公使必當給以保護。不過於此有須特別注意者，即外交代表行使各種職分時，不得濫用他們的地位，干預所在國的內部政治生活。否則所在國可以要求其本國政府召還，或更施行驅逐。

第六節 外交代表使命的終結

外交代表的使命，可依種種方式以終結。例如或因代表本人身死，或因信任狀上定有任期，而值任期屆滿；或因本國政府召還；或因使命完結或失敗；或因本國與所在國交斷絕；或因交付或接受信任狀的君主逝世或退位；或因代表自身的瀆職犯罪陞遷調任等等；外交代表的使命，均算就此告終。

第七節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

除上述外交代表外，尙有其他國際事務人員。此種人員，可分爲兩大類

：第一類是一國派員赴他國，以從事於政治性質或行政專門性質的商洽事宜；第二類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共同派員，組成一種團體，以執行特定的國際關係事務。屬於第一類的，有各種特派員及行政委員，他們雖非外交代表，不能享受外交代表的地位或特權，但他們究竟帶有公共任務，而由一國正式派遣，且經對方國家容納，其地位自與一般私人不同，而其身體與公文應當是不可侵犯的。屬於第二類的，有各種國際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局，此種國際團體的人員，有享受外交特權者，亦有不能享受者，此當視其在國際協定上或習慣上的地位而定。

第十六章 商務機關

第一節 領事制度概要

一國對他國派遣專員，保護本國商務，此等專員名爲領事。領事的性質或地位，經過有很大的變遷，在十五世紀的時候，歐洲國家之間，領事制度

一般發達；此等領事，和在東方國家的領事一樣，對於本國僑民行使民事的刑事的管轄權。自十七世紀以後，歐洲國家因爲司法觀念變遷的結果，不復許外國領事行使民事上刑事上的管轄權，一般領事的職權，由是偏於商務保護的性質。現在歐美國家在東方國家設置的領事。尙有對其本國僑民行使民事的刑事的管轄權者，此與一般領事根本不同，而當屬於某一時期的例外。

現代各國駐外領事，雖然可以帶有種種不同的職分，但其最主要的，當然是爲着本國通商航海的利益。他們不是外交代表，不能享有外交代表的特權。通常對於本國與駐在國的交涉，他們亦不聞問。不過他們是外國公認的政府派遣的官吏，其地位究與一般私人不同，至少是他們的身體及其館舍當受特別保護。通常關於領事的特權，規定於特殊條約；領事依此條約，常在司法上課稅上享有寬典，而他的公用文件是不可侵犯的。

領事有專任領事與名譽領事之分，其等級及權限由各國國內法自定。一般的說，約有四級：(一)總領事；(二)領事；(三)副領事；(四)代理領事。

各級領事悉受本國外交代表的指揮，而仰其援助保護。

第二節 領事的派遣及其職分

依國際公法，一國未有必須接受外國領事的義務；不過因為國際商務，密切重要，各國在實際上，皆依通商條約互許派駐領事。關於領事的駐在地，各國有允否的自由，有時一國為政治上或軍事上的理由，得劃定某某地域不許任何外國領事進駐。至於領事的任命，有所謂領事委任狀；而在其開始執行職務之先，須從駐在國政府請得所謂領事認可證。領事認可證可以對人的理由拒絕交付，而既經交付之後亦可因故撤回。

領事的職分，依條約習慣及國內法等而有不同。簡單說來，可分為四部分：（一）照顧商工業的利益；（二）監督航務；（三）保護僑民；（四）執行公證人的事務。

第三節 領事職分的終結

領事職分的終結，可有種種不同的情形：第一，領事的死亡；第二，認

可證的取消；第三，召還或免職；第四，本國和駐在國間起了戰爭；第五。本國或駐在國滅亡；第六，駐在國領事區域依割讓合併或革命而改屬於他國。此外，已經佔領還沒有完成合併手續的地方，佔領國對駐在該地方的領事亦有認爲職務終結者。

第四編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手段

第十七章 國際爭議

第一節 國際爭議的性質

國際爭議，可依種種不同的情勢發生。但因爲在國家之上，未有再高的權力，可以對於此等爭議下最後的判決，故須立有各種必要的方法，以爲分別的救濟。一般的說，國際爭議可分爲政治的與法律的兩類：法律的爭議，起於法定權利的問題；而政治的爭議，則生於政治利益的衝突。此項區別，有時雖不易爲嚴明的劃定，然而對於解決方法的應用方面，設法求得區別究

竟是必要的。例如關於條約的解釋問題，屬於法律的爭議，一般認為適宜於司法的仲裁的解決。而關於政治利益問題，則須加以富于伸縮力的方法處理之。

第二節 爭議解決的手段

關於解決國際爭議的手段，通常分爲兩類：其一爲和平的息爭；其次爲強迫的息爭。在國際聯盟成立以前，和平解決方法可以舉出六項，（一）直接談判；（二）斡旋；（三）調停；（四）國際調查委員會；（五）常設國際委員會；（六）仲裁或公斷。及國際聯盟成立後，依其規約又新設有三項和平解決方法，（一）聯盟理事會的審查報告；（二）聯盟大會的審查報告；（三）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

至於強迫解決方法，通常可以舉出四項：（一）報復；（二）尋仇；（三）絕交；（四）平時封鎖。自國際聯盟成立，因爲鑒於現代經濟壓迫的有力，又創設一種特殊強迫的手段，名爲經濟的絕交或封鎖。

第十八章 和平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斡旋與調停

關於和平的國際息爭，直接談判自然是一個最普通最簡單的方法。大部的國際爭議，都依當事國直接談判而終息。但是一至直接談判不能有成就的時候，乃不得不訴之其他特別方法，以濟通常外交手段之窮。斡旋與調停，可說是此等方法中常見的兩種。

所謂斡旋，是在爭議當事國間無法解決的場合，由第三國起來促成他們的會合磋商，而自己並不直接參與他們的談判。斡旋可于戰爭發生以後提出；當事國對於斡旋亦復可以拒絕。至於調停，略與斡旋不同：任調停之勞者可以中人的資格參與當事國的談判；調停者得自提出條件，作為當事國談判的基礎。調停可為單獨的，亦可為聯合的，可為防免戰爭而提出，亦可為停止戰爭而提出。調停可以自動提出，亦可出自請求；但第三國無必提出的

義務，當事國亦無必請求或接受的義務。至另有條約明文規定者不在此例。一八八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曾設定有關於斡旋與調停的規則。在海牙條約中，對於斡旋與調停未予區別，却鼓勵爭議當事國及第三國應用此方法，並聲明爭議國對於第三國提出斡旋和調停不得視為非友誼的行爲。斡旋與調停的性質純屬勸告，不具有拘束力。

第二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海牙條約於承認通常斡旋與調停的方法以外，還定出了一種國際調查委員會的制度，作爲國際爭議和平解決的方法。依該約之規定，凡國際爭議之無關國家名譽或根本利益，而只起於事實之爭點者，當事國如不能依通常外交手段解決，當組織一種國際調查委員會，實行公平的調查，供給解決的方便。此種委員會的組織，當依當事國的同意；委員會的報告當止于事實的敘述，不帶判決的性質。當事國得到此種報告，便有了比較可靠的參考材料，以便於爭議的消除；不過，他們仍各保有斟酌取舍的餘地。

第三節 常設國際委員會

與國際調查委員會性質不同，而發于同樣思想者，另有所謂常設國際委員會。此種辦法，發意於美國前國務卿布賴安，而見於所謂布賴安和平條約 (Bryan peace treaties) 中。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的時候，美國與其他許多國家訂立和平條約，其中最重要的共通之點，即在設一常設國際委員會，以爲彼此解決爭議的機關。締約國間如有爭議發生，不能依通常外交手段解決者，當即交付此委員會審查報告，而在調查期內，彼此允不開戰或取敵意行動，不過此種常設國際委員會的辦法，只適用於美國與其締約的各國之間，而不是國際共認的制度。而且在事實上，此種辦法，即在美國與其締約各國之間，亦從未適用過一次。

第四節 仲裁或公斷

以上所述各種解決爭議的方法，皆屬於政治的解決；而仲裁或公斷，則屬於法律的解決。在國際爭議和平解決諸方法中，仲裁或公斷可說是極居重

要的一個，其法即由爭議當事國以其爭議事件交付他們自己選任的裁判官共同處斷，而相約服從其判決。

在把問題提交仲裁之先，通常由爭議當事國協定一種仲裁合同，以規定爭議的性質及限度，仲裁員的權限，仲裁員任命的方式，以及仲裁程序，公用語言，開庭的日期地點等等。有時一國元首被任爲仲裁人，他可利用專家輔助，亦可委任他人行使仲裁職務，但其判決必須以元首自己之名義宣布之。至於私人被任爲仲裁人，則不得委他人代行職務。仲裁判決不須全體一致同意，可依多數取決。

仲裁最初是任意的性質，其後漸次變成義務的，常設的。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在仲裁制度上，現出顯著的發達，最近二三十年來，文明各國差不多全部締結了仲裁條約。所謂常設仲裁院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便是兩次海牙會議的產物；常設仲裁院設於海牙，而以海牙條約當事國任命之人員組成之。每國任命員數，至多不過四人；此等人員當

爲國際公法專家，而具有高尚的譽望；任期六年，得以連任。如果締約國爲圖解決爭議，提出訴訟，便可由該項人員名單中選任裁判官。仲裁法庭的判決，對於爭議當事國有拘束力。不過在某特殊情勢之下，仲裁判決亦可被否認。例如仲裁員收受賄賂，或被強制，或逾越權限，或有詐欺行爲時，仲裁判決便失其拘束力。

第十九章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議

第一節 聯盟解決爭議的原則

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規約通過，一九二〇年聯盟組織正式成立，對於從來的國際息爭方面，創設有幾項重要的原則。依聯盟規約第十一條，聯盟自身關於國際爭議所負的義務是：凡值有戰爭或戰爭的危機發生，聯盟秘書長當應盟員的請求，召集理事會會議。聯盟對於一切戰爭或戰爭危機，無論其直接關係盟員與否，當取保障和平的適當手段。此等手段，可依斟酌情勢而

有不同：或出以調查調停或公會的形式，或對於當事國爲及時的警告。其次，依同規約第十二條，聯盟各盟員關於國際爭議亦負有一般的義務，其大致是：凡遇有破壞國交性質的爭議發生於各盟員間，彼此當以之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或提交理事會審查報告。非到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報告後滿三個月，決不遞行開戰。

聯盟規約對於盟員所負上述義務，尙有準備制裁的規定。如果盟員違反此項義務，逕行訴之戰爭，則當認爲對於盟員全體犯有戰爭行爲，而應共同對待以經濟的甚至於軍事的制裁手段。此外，在盟員與非盟員間，或非盟員相互間，遇有爭議發生，聯盟亦得使非盟員國接受與盟員國同樣的義務。

第二節 理事會的審查報告

談到國際爭議和平解決的具體方法，國際聯盟新貢獻有三項：（一）理事會的審查報告。（二）大會的審查報告。（三）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茲先就第一項予以說明。依聯盟規約第十五條，如值盟員之間發生爭議，勢將至於決

裂，而此項爭議又未付之仲裁或司法解決，則當以之提交理事會審查報告。此項爭議的提交理事會，祇須當事國一方以爭議存在的事實通知聯盟秘書長，而在理事會審查事件時，當事國得派代表與議。理事會開始審查後，當努力設法解決爭議。若能順利解決，便當發表一說明書，酌載該項爭議事實和解決條件；若不幸不能如此解決，理事會便當於爭議提出後六個月內，或依全體一致，或依多數取決，發表一篇對事實加以公正說明並附公平解決方案的報告書。理事會此項報告，如得該會全體一致（爭議當事國的代表除外）的同意，則盟員對於接受此報告的他一爭議國不得開戰。反之，如果此項報告僅依多數取決，則盟員保有其行動的自由，但尚有一個限制，即是無論如何，在報告提出後三個月內不得有作戰的行動。

第三節 大會的審查報告

提出於理事會的爭議，亦可由爭議當事國的請求或理事會的自動，移付聯盟大會審查報告。爭議一經移付大會時，則關於審查事件理事會所有的權

限，適用於大會。惟關於報告生效的條件，頗有差異。大會的報告，如得組成理事會的盟員代表全體同意，及其他盟員代表（爭議當事國的代表兩下除外）多數同意，則與理事會的全體同意的報告，有同樣的效力。

第四節 常設國際法庭的判決

國際聯盟為謀國際爭議的和平解決，已設有上述和解制度。但國際爭議有許多屬於法律的性質，利有一個真正的常設的國際法院，依司法的方式來處決。在聯盟規約第十四條裏面，曾規定有一個常設國際法庭。此法庭以一九二二年二月正式成立於海牙，與以前所述海牙的常設仲裁院並行不悖。

常設國際法庭，以聯盟理事會及大會合選的裁判官十一人候補裁判官四人組成之，任期九年，得以連任。此法庭每年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繼續到必要的時間為止，而其審理爭議，以裁判官全部出庭為原則。至於常設國際法庭的管轄範圍，是爭議當事國提交的一切事項和現行規約所特別規定的一切事務。國際爭議提交於此法庭，通常以當事者雙方合意為條件，但

於下列幾項法律的爭議設有例外：(一)條約的解釋；(二)一切國際公法的問題；(三)違反國際義務的事實的存在與否；(四)對於違反國際義務的賠償的性質及限度。常設國際法庭對於此等爭議，得依聯盟盟員的預先聲明承認，行使其強制的裁判權。

第二十章 強迫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報復

就強迫的國際息爭說，報復(Retolion)是其中比較輕微的一種；他的含義是，對於外國的非友誼的行爲，報答以同樣的或類似的行爲。原來國家有時所爲之立法的司法的或行政的行爲，雖按之國際規則並非不法，然而對於他國究屬於非友誼的行爲。他們如以此等非友誼的行爲於已有害，則有一政治的爭議存在，而可依報復手段以處決之。例如甲國對乙國貨物特別課重稅之或禁止乙國人民入境，乙國以爲此等措置有害本身利益，則亦對甲國貨物特

別課重稅或禁止甲國人民入境以爲報復，以期強迫甲國改變政策。此項手段雖是強迫性質，然與暴力或戰爭無關，兩方均不爲破壞法律。報復的目的不在於懲罰，端在於促對方改變不當的行爲。

第二節 尋仇

尋仇 (Reprisals) 較之報復，強迫性質重大。有時一國因爲他國的行爲而受損害，對後者取極端手段，以求救濟；其行爲雖在平常爲不法行爲，然在此等情勢之下可例外的得國際公法的容許。如此的行爲，特稱爲尋仇。尋仇的手段，可有積極消極之分。消極尋仇，不用武力，例如停止執行條約即是。積極尋仇，則爲對於對方國家或其人民的產業所取的種種強暴手段，如扣押財產，扣留僑民，捕收船舶，或占領土地等。而最普通的方式，爲扣留對方在本國港內的船舶，此名之曰扣船 (Embargo)。尋仇的行爲，實際有戰爭的性質，不過當事者的意思不在開戰，而且在法律上，尋仇亦未有斷絕外交關係，廢止既存條約的效果。假設，對手國使用武力來對抗，則亦可將尋仇

變爲戰爭。尋仇手段，常見強國對於缺少抵抗力的弱小國家行使，因而弊端所及，不免流於濫用。

第三節 絕交

在國際息爭的強迫手段中，絕交 (Ruptur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也是重大的一種。當國家與國家間發生爭議，不能依通常外交手段解決，而又找不出別的適當而必要的手段的時候，提出要求的一國便召還本國公使，斷絕彼此關係，是謂絕交。此種絕交手段，在表示態度決絕，以促被要求國的反省，並不一定是準備宣戰。絕交與宣戰之間，既不必有連帶關係，兩者法律效果，亦復各不相同。不過絕交之後，爭議國間關係緊張，往往有不免終出於戰爭之一途者。

第四節 平時封鎖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一國或一羣國家，常有封鎖他國海港，而表面上仍與後者立於和平狀態之事，此項行動，稱爲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依此名稱所示，可知他雖是帶有封鎖的戰爭性質的行爲，而仍不算脫離和平關係。平時封鎖的行使，可出於下列兩種目的：（一）列強爲干涉或爲國際警察的目的，封鎖他國海港；（二）一國單獨，或一羣國家共同封鎖他國海岸，以達解決爭議救濟損害的目的，換句話說，亦可因爲尋仇的另一手段。一八八七年國際公法學會的決議，曾爲平時封鎖規定了幾個條件，錄其大要如次：

- （一）揭揚外國旗的船舶，得自由出入封鎖區域；
- （二）平時封鎖應宣言並通告各國，且應用有力艦隊去維持；
- （三）若被封鎖國船舶蔑視封鎖，便可捕獲收押到封鎖終了的時候，這些船舶和載貨應退還給原主，但不給以賠償。

在世界大戰中，世人深感在國際生活上經濟壓迫的有力，因而推重所謂經濟絕交或封鎖（Economic Boycott or blockade），以爲最適於國際警察之用。在國際聯盟規約裏面，經濟絕交或封鎖已經定爲一種國際制裁，這可以說是國際社會一種新的強迫手段。

國
際
公
法

第三部 戰時國際公法

第一編 戰爭

第二十一章 戰爭與戰爭法

第一節 戰爭的概念

從國際公法說來，戰爭是國際關係上一種狀態，與和平立於對待的地位。關於戰爭的本性怎樣，不屬於國際公法的範圍。國際公法惟承認此國際關係的事實，而一一爲之規律。一旦戰爭狀態成立，各方當事者即立於一定的法律的地位。戰爭如何方爲成立，可有下面幾個特徵：（一）戰爭是對立的爭鬥。凡屬戰爭的存在，必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使用武力相敵對，雖則戰爭的開始，可起於單方宣戰或其他開釁行爲。單方的暴行，雖可爲發生戰爭的導火線，但其自身並不構成戰爭，除非對方答以敵對行爲或至少宣言認爲戰爭行爲。（二）戰爭是國家的行動：國際公法上所謂戰爭，必是發生於國家

與國家之間。一羣武裝的個人或團體與國家間武力的衝突不是戰爭，一國內亂在原則上亦、算是戰爭。(三)戰爭的對手是軍隊；戰爭既是國家的行爲，而執行戰爭者當是屬於國家的武裝的軍隊。凡屬常事國的私人，不直接間接服務於武裝的軍隊者，即不是參與戰爭，而不爲攻擊的目標。綜合上述數點，可爲戰爭下一簡單定義，即即是說：戰爭是國家與國家間的武裝的爭鬥。

第二節 戰爭法則的成長

自古代以至中世紀，一般戰爭學說是，戰爭在致敵國於全滅，甚至在十七世紀還是如此。但自十七世紀以後，新的學說代興，一般認爲戰爭的目的並不在全滅敵國，而在使敵國完全降伏。爲達到此目的，一國可以發揮種種力量，破壞敵方的抵抗力戰鬥力，但因此而起的生命財產的損失，則務求其減少。交戰國固然可以爲一切對於打破敵人抵抗力爲必要的行爲，但是他不能爲那些不必要之行爲，如殘殺傷兵殘殺非戰鬥員等等。於是一部限制使用武力的習俗，遂漸成長出來。此等習俗，依慣例及條約，迄今蔚爲國際公

法之一部。此等規則，統稱戰爭法規，而可分爲交戰法規 (Law of belligerency) 與中立法規 (Law of neutrality) 兩大類。再細分之，則前者又可分爲陸戰法規，海戰法規，以及空戰法規。

第二十二章 戰爭的開始與終結

第一節 戰前的宣告

關於戰爭開始的規則，各時代有不同。自中世紀以至十七世紀初期，歐洲國家如開始戰爭，必先之以明白的宣告，此特名於宣戰 (Declaration of war)。但自十七世紀以後，曾有一個長的時期，宣戰手續並不照常行使，往往宣戰也者，竟在敵對行爲開始以後。直至十九世紀後半期，預先宣戰之例，始有回復之象。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規定國家與國家間，非先有明白的警告，不得開始戰鬥行爲。此項警告，或出以宣戰的形式，或依一最後通牒而附條件的宣戰。一九一四年爆發的世界戰爭，各當事國都履行了宣

戰的手續，現在我們可以說，宣戰已成爲國際社會公認的規則

第二節 戰爭發生的效果

凡值戰爭發生以後，對於交戰國相互間及其人民的關係上，即時有重大的效果，茲舉其重要者分別述之。其一，外交關係；在戰爭發生以前。兩國外交關係也許有早就斷絕了的，但在以前如未有絕交之事，則當兩國發生戰爭時，其外交關係即歸於斷絕。雙方外交代表，均被召還本國；各該使館及其文件，交由中立國公使保管，僑民利益亦委託中立國公使保護；但在外交代表離開駐在的敵國領土之前，仍當享有外交代表固有的特權。至於交戰國領事的職務，亦因戰爭發生而終止。

其次，條約關係：戰爭發生對於條約的效果，學者意見不一。以前一般意見，以爲戰爭發生即消滅交戰國間一切條約，惟有特爲戰爭締結的條約是例外。現代多數意見，不復如此，而以爲條約之消滅或存續，當依各約自身的性質和目的而復定。下列各點，便是多數人的主張：（a）特爲規律戰爭行

動而締結的條約，當然隨戰爭發生効力，例如海牙條約。(b)交戰國間的政治條約，因開戰而取消，例如同盟條約。(c)政治的或其他的條約其目的在樹立永久事物狀態者，不因開戰而消滅，例如劃界條約。(d)非政治的有期限的條約，在開戰後或停止施行或完全廢止，例如通商條約。(e)多數國家締結的國際條約，在一部分締約國開戰的時候通常不受何等影響，例如國際郵政條約。

其三；在交戰國境內的敵國人民：戰爭發生以後，影響於交戰國境內所有敵國人民的地位。依前代的習慣，交戰國曾有拘留此等敵國人民，全部作爲俘虜的辦法；但自十八世紀以來，非拘留的慣例，漸成國際規則，而許此等敵國人民於一定期限內平安離去國境。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中關於此層的反動，那是稀有的例外。

其四，在交戰國港口的敵國商船：在往昔的時代，交戰國得於戰爭發生時扣收在其港內的一切敵國商船。但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以後，漸有

一個國際慣例成長，即是交戰國不得以沒收的目的扣留港內的敵國商船，而當給以相當的期限許其退出。惟在上次世界大戰中，英德相互的處置，不免有退步的表示。

其五，關於交戰國內敵國人民財產：交戰國可以沒收在其領土內的一切敵人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債款，此僅前代爲然。自十八世紀以來，依國際慣例所示，已不許交戰國有沒收敵國私人財產的權利。至於敵人債權，無論國債私債，亦皆不許沒收，但其中私債部分，在戰爭期中可以停止償付。

其六，關於交戰國間人民通商關係：在戰爭期中，交戰國間人民可不可以繼續通商，國際公法對於此問題未有確定的規則，國際實例亦不一致。在德奧諸國內，戰爭發生以後，除非有特殊禁令，對敵通商照常進行。而在英美諸國內，則通商關係除非有特殊許可，當然依開戰而成爲不法的。凡此所述，皆屬各國國內法的規則，不成爲國際公法。但在上次世界大戰中，各方交戰國大都嚴厲的執行了所謂非交通(Non-intercourse)的規則。

第三節 戰爭終結的方式

一般戰爭的終結，可有下列三種方式的不同：（一）依軍事停止而終結；有些交戰的國家，僅依雙方一致停止軍事動作，而回復他們相互間的和平狀態。在此等場合，雙方交戰國不繼續戰鬥行爲，即自然的返於和平，並不正式訂立何種和約。這雖然不是戰爭終結的通常方式，但在歷史上並非沒有先例。（二）依一方滅亡而終結；有時一方交戰國完全摧毀他方的軍隊，而占領其土地，最後乃合併此土地以斷絕此國的獨立的生命。在此等場合，戰爭可不依和約而當然終結。徵之歷史，亦復不乏其例。（三）依和約訂立而終結；以上所述，雖則都可算是戰爭終結的方式，然而究竟不是最普遍的。戰爭終結方式的最普通的一種，要算締結一個和約（Treaty of Peace）。和約是一種外交的協約，交戰國即依以正式宣告他們相互間的戰事告終，而他們的和平關係回復的條件亦即依以確定。此等和約的訂立，爲戰爭終結的常規的方式，另爲討論於次。

第四節 戰後的和約

戰爭雖通常依和約訂立而終結，但其締結的手續頗有不同。有時因爲一切媾和條件，不能即時決定，便於訂立正式和約之前，先行締結所謂預備和約 (Preliminaries of Peace)。預備和約所載，常爲交戰國間協定的主要的媾和條件，以爲正式和約的基礎，在此等場合，戰爭依預備和約以告終，而代替此預備和約的正式的和約，則隨後從長議訂。但不經過預備和約的過程，而逕行訂立正式和約者，自然亦所恆有。

國際公法關於和約的形式未有一定的規則，但通常可以分出幾個不同的部分。其一，普通條款，是說一切和約通有的規定，例如關於戰鬥的終止，及俘虜的釋放等。其二，特殊條款，是指某項和約的特有的條件。此等條款差別甚大，全依各種戰爭的特殊情勢而定。其中有兩項最重要而常見於和約中者，爲割地及賠款的條款。其三，附加條款，此係關於普通的特殊的各條款的執行的規定，或載有締約的當事國的保留及其他特殊聲明者。

除和約上別有明文規定外，和平關係依和約的調印而成立。如其不被批准，戰鬥可再開始，而此未批准的和約視爲停戰除約。爲保證和約的執行起見，有時規定有領土的佔領，如一八一五年碩蒙同盟軍隊占領法國領土，以及一九一九年協商國家軍隊占領英因左岸，均其顯例。

第二編 陸戰法規

第二十三章 陸戰法規概說

第一節 陸戰法的發達

在各種戰爭法規當中，海戰法至今尙祇有部分的規定，空中戰爭立法尤其稀少，惟有陸戰法則已具有法典的形式。最近六七十年，有許多關於陸戰法的國際條約締結出來：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條約，規定傷病軍人不得殘殺，醫生護士病院器物等不得侵犯，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某種猛烈彈丸，以及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關於戰爭規定，

範圍尤爲寬廣。此等條約，實合成了一部國際公法裏面的陸戰的規則。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 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第四編：他是一八九九年海牙條約第二編的修正及擴充，而專爲關於陸戰法例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 造法的條約。

第二節 海牙條約及其規則

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第四編，共有九條，其中可注意的特點，略述如下：(一)條約本身，並未包含何等規則，陸戰具體規則係載於一個附件，名爲關於陸戰法例的規則 (*Regulations respecting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on Land*)。本書以下，簡稱海牙規則。(二)條約第一條規定，締約各國當依據本約所附載的陸戰規則，下訓令於其軍隊。這就是說，締約各國不必將規則原文發布，而只須根據該規則以發訓令，因而留不斟酌抉擇的餘地。(三)本約第三條聲明，交戰國如違反本約所附載的規則，當負損害賠償的義務，他對於其軍隊人員的一切行爲負責任。如是則新立出一種國際制裁，

即金錢的賠償。(四)條約上曾明白宣言，凡本約規則所未涉及之事，悉受制於文明國家間由慣習人道及輿論要求而發生的國際公法原則。可知海牙條約，並不自認供給了一部完全的陸戰法典；不過樹立了一個基礎，而有待於將來的增補。

第二十四章 交戰者的資格

第一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

在古代以至中世紀，交戰國的一切人民均可參加戰鬥，因之均可作爲攻擊的目標。普通人民固然常邀寬赦，然而如有交戰國故意殺害他們，並不算違法的。把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區別起來，這是出於近代戰爭立法之所賜，而常認爲一種人道主義的勝利。近代常備軍的系統的組織和紀律的成長，有以使此項區別成爲實際可能；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各有其特殊的權利義務，彼此不容相混。戰鬥員的權利義務，散見以下各章。至於非戰鬥員的權利，則

是除非他犯有禁止的行爲，他不爲攻擊的目標，不受故意的殺害；而其義務是，他應該不參加戰鬥。他如參加戰鬥，一旦被擒，可以處死。但是非戰鬥員不因其從事於軍火製造的工作，而喪失其非戰鬥員的特權。

第二節 戰鬥員的構成分子

說到合法的戰鬥員，其主要的構成分子，自然是國家的常規的軍隊，這就是說，一團永久的組織，備有外面可識別的標記，而立於政府直接管轄下者。除此以外，尚有國內普通人民之合於一定的條件者。亦可以構成合法的戰鬥員。關於普通人民變成戰鬥員這一問題，在陸戰法上曾經引起了很激烈的爭論。直至海牙會議，始制定有普通人民取得戰鬥員資格的條件。依海牙規則第一條，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義勇隊之與下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一）有負責任的首領爲之統率；（二）有確定的標識由遠方可以辨別；（三）公然攜帶武器；（四）其動作遵守戰鬥法例。此外，復依該規則第二條，凡未被占領的地方的人民，值敵軍逼近，起操武器抵抗此

侵人的敵軍，而不暇遵第一條的規定以編制者，只要（一）公然攜帶武器，（二）遵照戰鬥法例，亦應以戰鬥員相待。

第二十五章 害敵手段

第一節 害敵手段的限度

交戰國爲達到戰爭的目的，可對於敵人使用各種暴力，此之謂害敵手段（means of destruction）。不過，依近代戰爭立法所示，並不許交戰國自由使用一切的暴力，海牙規則第二十二條正式聲明，交戰國採有害敵手段的權利，不是無限制的。有的爲協定所禁止，有的爲慣例所屏斥。海牙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曾有許多禁例列舉出來，茲將關於害敵手段的規則，分別略述於後。

第二節 殺死與傷害

凡屬戰鬥員，皆可殺死或傷害，不論是兵士或軍官。不過交戰國的權利

，於此受有限制，述其要點如次：（一）戰鬥員之可殺死或傷害，惟在其能戰或願戰或拒捕之時；如果已因傷病失却戰鬥力的戰鬥員，以及放下武器投降或不抗拒俘獲的戰鬥員，則均不得加以殺害。（二）使用毒物，或用施毒的武器，以殺害敵人，概是禁止的。野蠻部落，固常用施毒的武器，但此爲文明人類所不容。近代通例是，禁止置毒於敵人的飲料或食物，尤其是置毒於敵人取水之井泉河流等。（三）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對於交戰國所使用的兵器，致已經喪失能力的軍人受不必要的痛苦，或致其必死者，認爲超過戰爭的正當目的，而大悖乎人道。後經海牙會議，此義更有擴充。於是現代凡使用重量四百格蘭姆以下，而具爆裂性或含燃燒料的砲彈，以及其他武器彈丸等之發生不必要的痛苦者，概在禁止之列。（四）除上述外，尚有一類專以發放窒息氣或毒氣爲目的之砲彈，亦爲海牙會議所禁止。在上次世界大戰中，德國首先採用對敵方放射毒瓦斯的手段，自是一種違反海牙會議精神的反動。（五）海牙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禁止以欺罔行爲，殺害敵國人民及

其官兵。因此交戰國不得採用暗殺黨；不得暗殺敵方戰鬥員；不得懸賞購取敵方個人的首領。此外，用詐降或假裝傷病的方法，以乘敵之不備而加害於敵人，亦在禁止之列。

第三節 對於城鎮的砲擊

砲擊爲普通害敵手段，用之於戰場，原爲一般所許可。此地所要討論的，只是在何種情勢，依何等條件，砲擊的手段可以用於戰場之外。根據海牙規則，我們可以推出關於砲擊的規則，大要如次：（一）除戰場外，交戰國只許對於有防禦的城鎮施行砲擊。至於攻打或砲擊無防禦的城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等，無論用何種方法，皆是禁止的。此等規定，見於海牙規則第二十五條。以前有些學者及軍事家，常說爲特種理由或目的，對於無防禦的地域亦可砲擊，直至上述禁條成立，然後得一確切的救正。（二）交戰者對於有防禦的城鎮，雖可施行砲擊，但尙附有若干限制。例如專爲恐嚇居民，促其降伏，而集中攻擊於私人房屋者，是爲不法的行爲，應受禁止。又在圍攻砲擊之

時，凡供宗教科學藝術慈善用的建築物，以及病院傷病者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用者，攻擊者務須設法保全。在被攻擊者方面，應將此等建築物用從遠方即可望見的特殊標識表明，預先通知攻擊者。但不得利用此等建築物，暗作軍事活動；亦不許將病院散布於城鎮的各部分，以致砲擊爲全不可能。

(二)除在突襲的場合外，取攻擊的軍隊應於實行砲擊之前，設法通告該地方的官吏。海牙規則第二十六條，雖未立有絕對的規定，但依一般的慣習，通知是必要的。不過取攻勢的軍隊，並未有許非戰鬥員離出砲擊地域的義務。

第四節 破壞手段

凡與軍事動作無關，而純出於暴亂的破壞手段，向來一般認爲不法；但在他方面，如果破壞手段是出於軍事的必要，而構成軍事動作一部分，則是合法的。例如軍隊於後退時，可以焚毀村落，以免敵人用爲掩護之所，或更水淹地方，以阻止敵軍的前進。又如交戰國一方爲剝奪其地的糧食供給，以免爲敵方所用，可以破毀倉庫，以及田地中收穫物。他如破壞鐵路及鐵路工

廠，破壞兵營及兵器被服等等，亦均不在禁止之列。

第五節 奇計

依海牙規則第二十四條，使用奇計是合法的。於是軍事上的策略，如詐攻詐退埋伏賄買散布假消息等等，皆可使用，不加禁阻。不過，奇計於欺罔是有分別的；凡有一定的約束存在，為雙方軍隊所當誠實遵行者，則不許以奇計的名義，有欺罔的行爲。例如軍使旗，病院旗，日內瓦制服，白旗及其他表示投降的記號等等，必須誠實無欺的使用，不容有所假借。海牙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明明禁止濫用敵人的國旗制服軍章。不過如何方為濫用，海牙規則未予確定。有些學者的意見，以為在實際戰鬥以前，軍隊可以使用敵旗軍章及制服，但不得在實際戰鬥中使用之。因為在實際戰鬥中，交戰軍隊是應當確知誰為敵人誰為本軍的。

第六節 間諜

依海牙規則第二十九條的推論，凡以詭祕行動或以虛僞口實投入交戰者

一方的作戰區域內，採取或謀探取消息，以報告他方交戰者，是爲間諜。使用間諜以及充任間諜，一般認爲是合法的。不過因爲間諜的職務類極險惡，所以他如被擒，敵人對他可不納降，可於軍法會議之後處死。惟間諜之被處治，限於他在現行偵探中，或在回到他的本軍以前；如果他已越境，回到本軍戰線，即算他除了間諜的性質，此後即被捕獲，當依俘虜待遇。又間諜的根本特質爲詭祕與虛僞，則在戰區中不具此特質者，即非間諜，可想而知，所以凡未改裝的兵士，公然送信的兵士，以及一般保持一軍隊或一地城各部分的交通人員，即令攔入一方陣線，亦不得視爲間諜。

第二十六章 俘虜及傷病者

第一節 俘虜地位的改進

在古代及中世紀，戰勝者對於戰敗者認爲有絕對的權利，因之一般習慣，對於俘虜任意處分，或是加以虐殺，或是使爲奴隸。降至中世紀末期以後

，俘虜待遇漸有改進之象。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一般對於戰爭的觀念，既認爲是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同時對於俘虜的性質，亦漸有明確的判定。交戰國拘留俘虜的用意，不過是防止他們回到本國軍隊重行參加戰鬥的一種手段，而與囚禁罪犯在原則上是顯然的不同。自十九世紀以來，寬待俘虜的主張，爲一般所承認。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關於俘虜立有嚴密的規條，其地位遂得有明確的改進。

依海牙規則第四條至第二十條，關於俘虜的規定，分述要點如次：（一）俘虜屬於敵國政府的權力下，而不屬於捕獲俘虜的軍隊或個人的權力下。俘虜待遇，必須是人道的；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文件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二）俘虜可以留置於城鎮堡寨兵營或其他處所，而不得走出一定的範圍；但除絕對必要的保安手段外，不許加以禁閉。他們的生活，敵國當予維持，而給以與本國軍隊同樣的衣食。除軍官外，敵國可以使用他們的勞力；但他們的工作不得過度，亦不得涉及戰事的動作。他們從事工作，敵

國應當給以相當的工資。軍官之被俘者，當與敵國同級軍官受領同樣俸給，惟此項開支，後來當由其本國政府償還敵國。(三)關於宗教信仰以及宗教儀式，俘虜有奉行和參與的自由。俘虜如不服從紀律，敵國得加處罰。逃走的俘虜未能回到本軍而被追回者，應受懲戒處分；但已經逃脫的俘虜，以後再被捕獲者，則前次的逃走不復問罪。(四)俘虜可依宣誓釋放，祇要他們本國法律允許如此。不以俘虜必須嚴守誓約；俘虜本國不得妄以與誓約不相容的職役。俘虜未有承受宣誓釋放的義務；敵國遇俘虜如此請求時亦未有必須允許的義務。依舊來的習慣，俘虜如果違背誓約，可處死刑。但海牙規則祇說，他們喪失其被待遇為俘虜的權利，交付軍法會審處治。(五)敵國不得強迫俘虜報告關於本國軍隊的情形，但他們須報告俘虜的真姓名及等級。一俟和約締結成功，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二節 傷病軍人的待遇

關於傷病軍人的待遇，在十九世紀中葉引起了世人的注意。一八六三年

，有一個非公式的會議開於瑞士的日內瓦，此即爲近代紅十字會產生的根源。一八六四年，瑞士政府召集一個公式的會議，締結了第一次日內瓦條約。一九〇六年，又有第二次日內瓦條約產生，對於第一次條約加以修正與擴充。一九〇七年的海牙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傷病軍人的待遇，悉以日內瓦條約爲準；茲將日內瓦條約的要點，分述如次：（一）凡軍隊人員之傷者病者，不分國籍，應一律爲交戰者所尊重及照顧。凡不得已而拋置傷兵的交戰者，應當留下其醫務人員及材料的一部分；其落於他方交戰者權力內的傷者，當待作俘虜。一場戰鬥之後，軍司令官當搜覓傷者而加以保護。如有死體，則當經過完全檢查之後再付掩埋。（二）移動的醫務機關如野戰病院，及固定的機關如普通軍用病院之類，應當受尊重與保護。但此等設備，不得有庇護戰鬪員，從事偵探，及藏匿軍火等情事。專從事於看護傷兵的人員與教士應受保護，凡經承認的私人救護團體受同樣的看待。（三）爲對瑞士表示敬意，特將紅地白十字的瑞士國旗顏色，改成白地紅十字，以作爲紅十字會的旗章。

此項特別徽識，僅許懸於應受保護的各種機關之上，而該項機關且應將所屬國的國旗同時懸掛。

第二十七章 戰時交涉

第一節 戰時交涉的內容

所謂戰時交涉，是指交戰國間的非敵性(Non-hostile)交涉而言。雖則戰爭發生之後，交戰國間的和平關係當然終止，然而因爲特種情勢的必要，人道主義的要求，以及其他的原故，總有多少非敵性的交涉，行於交戰國之間。此等交涉的進行，在國際公法上各有其應守的規則。茲將其重要者，分述數則於後。

第二節 軍使

凡奉交戰者一方的命令，欲與他方有所接洽，揚白旗而來者。是爲軍使。軍使及其隨從的旗手號手通譯人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軍隊的司令官

，遇有敵方軍使派來的時候，可以自由決定接受與否。如果決定不接受他，即揚信號命其退回。但他此時仍屬不可侵害，而須予以必要的時候，使其平安退去。在此時限中，不得故意攻擊他，亦不得捕作俘虜。但在戰鬥進行中的軍隊，不必因為軍使的接近而停止軍事動作，只要已舉信號令其退去。反之，如果軍司令官業已接受敵方軍使，則須給以不可侵害的特權。不過，爲防止軍使利用機會採取軍情起見，軍司令官亦可取一切必要的手段。軍使如濫用其特權而有背信欺罔之行爲者，一經證實，即喪失其不可侵害之權。

第三節 通行狀

所謂通行狀，是一種書面的許可狀，由交戰者給予敵國人或其他個人，許其爲特定的目的，赴特定的地點，經過前者軍隊支配的地方，並不加以阻害。例如有人赴圍城開談判，或因故渡海回國，經過一方交戰軍的戰線，均須領得該方給予的通行狀。至其給於的方式，或是出自交戰國政府，或是出自交戰軍司令官。除此以外，尚有所謂護衛的辦法，那是交戰國對於敵方人

民或貨物所給予的特別保護，以免其受所屬軍隊的侵害。此種辦法，通常是置一守衛，但亦有依一紙命令曉諭軍隊勿加侵害者。此項守衛兵，對於他方交戰者享有不可侵權，他不得被攻擊，亦不得被捕作俘虜。

第四節 俘虜協定

就廣義說，平常所謂 *Cartels*，是泛指交戰國間為許可某種非敵性的關係而締結的一切協定。但依現代狹義的用法，*Cartels* 是特指交戰國間為俘虜的交換或待遇問題而締結的協定，所以可稱之為俘虜協定。在此等協定內規定的事項，應當為交戰國所誠實遵守。

第五節 投降規約

單純的降伏，是沒有條件的。其有立下條件，成立協定者，特稱之為投降規約。締結投降規約的權限，寄託於兩方的軍隊司令官。凡屬一軍隊或一城寨的司令官，皆有關於其屬下軍隊或地方締結投降規約之權。但其協定如果涉及戰爭區域的他一部分的事宜，則須經總司令批准。又投降規約全然是

軍事協定，不許涉及超過軍事性質的事件；如果協定涉及此種事件時，則非得交戰國的政府當局批准，不生效力。除別有明文規定外，投降規約的締結，通常具有下列的條件，即投降的軍隊成爲俘虜，而一切在他們手中的軍用品及其他公用財產，當如規約簽定時的狀態全數交出。作戰軍隊若預慮到投降結果，而事先毀壞其糧食軍火兵器及其他軍用品，以免落於敵人之手原無不可。其次，即令關於投降的談判已經開始，軍司令官亦無妨毀壞此等物品。不過一值投降規約簽字，則此種毀壞不復是合法的。如果在規約簽字後而行使毀壞，則構成背信行爲，而可由他方交戰者看作戰事犯罪處罰之。海牙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締約國協定的投降規約，應顧及軍人榮譽，而一經協定，則雙方務須嚴密遵守。

第六節 停戰協定

所謂停戰協定，是泛指交戰國軍隊爲暫時停止戰鬥行爲而締結的一切協定。大致說來，可分爲部分的停戰與全部的停戰兩種。部分的停戰，是指那

些敵對行爲的停止，限於交戰國軍隊或戰爭區域的一部或大部。凡軍隊高級司令官，關於其所轄的軍隊及地方，可締結部分的停戰協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沒有經過批准的必要。至於全部的停戰，則是指那些敵對行爲的停止，涉及全部軍隊及全部戰爭區域者，關於此等停戰的協定，惟有交戰國政府或總司令可以締結。而且不論有無明文規定，批准是必要的。海牙規則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在停戰協定中，停戰的開始與終止日期須一一訂明。如果協定上未有此期限，則任何一方可隨時重行開戰，只須有一事先通知的手續。停戰應於適當時期內通告各關係官署及軍隊，而敵對行爲當於接到通知後或即時或於約定時間停止。在協定中，應當明白規定停戰期內，何項行爲可爲，何項行爲是不許的。如值一方有重大的違反停戰協定的情事，他方得即時宣告廢約，而在緊急場合，並得即時開始戰鬥。他如個人若有違反停戰協定之事，受害的他方交戰者有要求處罰犯人或賠償損害的權利。

第二十八章 軍事占領

第一節 軍事占領的性質

依海牙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凡一地方若事實上歸於敵軍權力之下，則視爲被占領，而占領的範圍，以其權力已經樹立且能行使的地域爲限。照此條文所示，可知佔領必須是實在有效的。有些交戰國軍隊僅依張貼布告的方式以行占領，當爲海牙規則所不許。

關於佔領者對於佔領地的權力，從來有過幾種不同的說。最初通行於十七世紀者，爲所謂無主地說。此說大致，即謂原主國的軍隊一旦被驅逐，此地方即成爲侵入者的所有，因爲原主國軍隊既經撤去，其地方即成爲無主地。因此以前的國家，往往將佔領地當作國家所有，而任意處分之。侵入者慣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即將佔領地讓給第三者，同時強迫該地住民脫離本國一切關係，或且加入敵國軍隊。至十八世紀中葉，此學說始漸失勢。隨後發生的另一學說，爲所謂暫時主權說。此說大致，即謂佔領地的國籍，固不因佔領而變更，但占領者却對之取得一種准主權的地位，而住民對他負有暫時

服從的義務。此種學說，隨亦廢棄，至於晚近，一般學者所贊同的學說是：佔領不過是戰事的一種局面，而構成佔領者的權利的根據及其限度，不外乎軍事上的必要。佔領者在佔領地域內可有若干行為，並不是因為他是此地方的所有主，或暫時的主權者，而只是因為他所處的情勢，即因為他的軍隊的安全及戰事的成功，有為此等行為的必要而已。

第二節 佔領所生的權利

佔領者在佔領區域內的權利，依國際慣例及海牙規則，可分為下列幾類說明之。第一，關於敵人財產的權利：此類細分，又有兩項：（一）私人財產：在原則上，私人財產不得沒收，掠奪行為嚴切禁止，明明為海牙規則所規定；但在種種特定場合，佔領者仍得有侵害私人財產之事。例如：（a）占領者為達到佔領目的有必要時，可以砲擊私人財產；而為戰時尋仇所行使的破壞手段，即在佔領中亦許行之。（b）交戰國可以押收私人所有的一切軍用材料，如鐵路材料，通信用具等；但於和平恢復後，須附賠償退還原主。（c）

佔領者於通常課稅以外，可以徵發現金；但此種徵發，限於軍事上及地方行政上的必要。每次徵發，須由總司令負責任，以書面命令行之。並須給收據於徵發者。有時現金的徵發，純爲戰時尋仇的手段，比如地方上發現有對軍隊加損害的事情，而不能求得實在的犯人，則從此地方徵取巨款以示懲戒。但海牙規則第五十條特別聲明，對於地方住民不得因其不能視爲連帶負責的個人行爲而科以金罰或其他的共同處罰。(d) 依海牙規則第五十二條，交戰國可以徵發物品，如糧食被服馬匹之類。不過此種徵發，須專爲軍隊的實際需要，不可出於奢侈的目的，而且須與地方的資力相當。每次徵發，須以司令官的命令行之，並當就地付給現款；如無現款，亦當給一收撥，而其欠款務須從速交付。(二) 國家財產：佔領者對於敵人公家財產的權利，較對私人財產爲大。關於此項，可分動產與不動產兩種述之：(a) 佔領者對於敵國所有動產，如現款基金以及有價券證，一律可以押收。他亦可以徵收佔領地內原爲國家而課的稅項，但須依現行徵收規則行之，並須爲佔領地支出原定

的行政經費。他如軍火糧秣運輸用具以及其他一切可供軍用的敵國國有財產，佔領者亦可押收；惟佔領地與中立國地方相連接的海底電線，非在絕對必要時，不得押收或破毀。至於普通國家文件，司法紀錄，歷史紀錄，以及博物館圖書館的藏品，則佔領者概未有押收的權利。(b)佔領者對於敵國所有不動產，如公共建築物，土地，森林，以及農作地，享有用益權，但無押收權。他不能讓渡，毀壞；只許保護，利用。至於有些公共建築物，如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等等，即令屬於國有，亦當與私人財產一律看待。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亦適用此規定。

第二，對於敵國人民的權利：佔領者對於佔領地住民，可以徵發需要的勞役，不過此種權利，亦有重要限制。海牙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佔領者不得強迫佔領地住民參加敵對其本國的軍事動作，或強迫住民供給關於其本國軍隊或防禦設備的情報。一般說來，佔領者可以徵發車夫匠人以及普通工人的勞役，如修補道路橋梁，以間接加助於軍事的目的。此外，佔領者可從住

民要求中立的約諾，但不得強索臣服的宣誓。最後，海牙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在佔領地內，所有家族的名譽與權利，個人的生命與私產，以及宗教信仰，禮拜自由，均須予以尊重。

第三，關於行政方面的權利：因為佔領者實際掌握權力，因為固有的政府不能行使權力，佔領者乃對於佔領地及其住民取得暫時治理的權利。而佔領者在行使此權利中所取的一切手段，在佔領終了以後，應當為合法政府所承認。海牙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固有的政府的權利，事實上既移於佔領者之手，則佔領者即當取一切手段以恢復並保持公共秩序及安寧，而除在萬不得已的場合外，務須尊重本地現行法規。佔領者可以發布告諭，禁止一切危害軍隊的情事。占領者亦可撤除一切文官，而代以軍事法庭及軍政府。但通常的慣例，是在保留文官，除非他們自己逃亡或拒絕服務。如果他們願意繼續服務，通常是被置於軍隊權力之下。占領者可令他們為服從的宣言，但不得強之為臣服的宣言，並不得強之以侵入者的名義執行職務。

第三編 海戰法規

第二十九節 海戰法規概說

第一節 海戰陸戰的差異

海戰陸戰，本來同屬國家與國家間的武裝的爭鬥行爲，但是兩者之間，究有予以區別的可能和必要。第一，海戰與陸戰的情勢及其狀態大不相同，因之他們所採取的手段及遵行的慣例亦因而各異。第二，關於戰爭的造法條約，很少有同時兼及海戰陸戰兩方者：有些條約專說海戰，而有些條約則專說陸戰，一般的趨勢，都是作各別の規定。因此，在分述陸戰法規之後，本編再立專章，從事於海戰法規的研究。

第二節 海戰法規的淵源

關於陸戰法，業已具有法典的形式，如海牙條約第四編所示，而關於海戰法則不然。現代海戰法規，部分的寄託於片斷的條約，部分的寄託於慣習

的規則，而迄未有一部系統的海戰法典。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以有貢獻於海戰法著稱，實則其關係中立，較之關係戰鬥爲重要。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曾涉及海戰的若干部分，有如：（一）海牙條約第六編，關於開戰時敵船的地位；（二）同條約第七編，關於商船的變成軍艦；（三）同條約第八編，關於因觸自發的水雷的設置；（四）同條約第九編，關於海軍的砲擊；（五）同條約第十一編，關於海上捕獲權利行使的限制。然而他們都是部分的規定，而且甚不滿足。在第二次海牙會議當時，曾有對於第三次會議制定海戰法典的希望，又苦於未有實現的機會。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表面上似專爲海戰立法，而主要的部分仍是關係中立行爲。所以現代規律海戰行爲者，一部分是片斷的條約，另一部分則仍是慣習的規則。

第三十章 交戰者的資格

第一節 常規的軍艦

在海戰中的合法的交戰分子，主要的自然是常規的軍艦，這就是說，那些經國家正式委任服役而備有軍旗的武裝的船舶。但是，除國家船舶以外，私人船舶也有交戰者的資格沒有呢？在以前承認私船捕掠制（*piri steering*）的時代，私人船舶是可以構成交戰者一部分的。所謂私掠船，是為私人所有私人駕駛的船舶，而經交戰國委任，從事於戰爭的行為，尤其是捕獲敵國的商船。私掠船的費用與危險均由私人担負，而私掠船的捕獲物亦屬於船主。自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交戰國慣以私掠委任狀發給於私船，不論其船主為本國人民，或為中立國人民。在十八世紀中，私掠委任狀的發給，僅限於本國的私人的船舶。至十九世紀中葉，則私船捕掠制完全為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所廢止。雖則有三數國家，未正式加入一八五六年的條約，然而該項宣言的原則，可以說已成爲一般的國際法規。在一八五六年以後的一切戰爭中，私掠委任狀的發給便再沒有發見過。

除常規的軍艦外，一般商船經正式改裝爲軍艦而作軍艦使用者，亦爲合法的交戰分子。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第七編，對於商船改裝軍艦，曾規定有若干條件；但是在此以前，國際的慣習久已對此決定了一個原則，而公認商船之在海軍軍官統率之下，樹有海軍旗，受政府之命令行動，仰國家之經費維持者，不看作巴黎宣言所指的私掠船。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主要的海軍國家大都與商船公司結有契約，由國家給公司以補助金，而將公司的若干船舶置於海軍軍官指揮之下，以便遇必要時，立即改成軍艦，而聽海軍部的調用。此等船舶可以編入海軍，作爲艦隊的一部分。在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裏面，因爲俄國船舶的欺罔的行動，引起了商船改裝的爭執問題；其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乃詳加討論，爲之制定有幾條正式的規則。依海牙條約第七編之規定，改裝的商船欲享有軍艦的權利，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此等船舶必須直接在國家權力之下，其行動由國家負責任；(二)此等船舶必須附有該國軍艦的外部的特殊標誌；(三)此等船舶必須遵守戰爭規則

，(四)艦長必須爲國家服役的人員並受正式委任，而名列於海軍人員名簿；(五)船員必須受軍隊紀律的支配；(六)改裝的情事務須從速記入軍艦表中。然而詳細說來，海牙條約關於商船改裝的規定，究竟不算滿足。因爲此時還留有一個重要問題，未在約中規定，那即是改裝的地點問題；換句話說，就是商船之改裝爲軍艦，是否可在交戰國領海外的公海上行之？在海牙會議中，各國代表意見殊不一致：德俄法贊成在公海改裝，而英美日則持反對論調。在一九〇九年的倫敦會議，亦有過同樣的衝突。因之這一問題，迄未有確定的法律的解決。

第三十一章 害敵手段

第一節 水雷的使用

在海戰的害敵手段當中，水雷的使用是其顯著的一種，那完全是陸戰所沒有的。水雷是近世的產物，在十九世紀中葉才被應用；後至本世紀初的日

俄戰爭，因在領海外面布設水雷，發生了幾次傷害中立船舶的事件，大引起世界各國對於此項武器的危險的注意。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乃討論及此，而定出幾條規則。依海牙條約第八編之規定，並未禁止在公海布設水雷，而給以附條件的承認，其大致有如下次：（一）浮動的因觸自發的水雷，不許布設；但該項水雷的構造，在布設人失其操縱後，至多一小時即成爲無害者，爲例外。（二）繫留的因觸自發的水雷，必其構造在與繫纜脫離後即成爲無害者，方許布設。（三）徒爲阻害商業航海的目的，在敵國沿岸及港口外布設因觸自發的水雷，概予禁止。（四）交戰國裝置繫留的因觸自發的水雷者，應用種種方法，顧及商業航海的安全；而在此等水雷不復被監視的場合，務於軍事需要所許的限度內，速將危險區域通告航海者，並依外交手續通知各國政府。（五）當戰爭終了時，交戰國各方務須移去其所布設的水雷。（六）凡未備有本條約所規定的完善水雷的國家，務從速改良其水雷的構造，以期合於本條約的要求。綜觀以上規定，亦殊不算滿足。海牙條約對於水雷的使用，未

加有何項地理的制限，實爲此中一個極大的缺點。

第二節 海岸的砲擊

交戰國海軍，對於敵國有防禦的沿海城鎮，可以行使砲擊，向來沒有疑義。但關於無防禦的沿海城鎮，是否亦可砲擊，則在第二次海牙會議以前，還是一個不曾十分決定的問題。有些學者斷言，依慣習的規則，不得砲擊無防禦的沿海城鎮；而有些海軍軍人，則從軍事的觀點，作相反的主張。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此一問題迭經鄭重研究，至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乃爲此成立海牙條約第九編，而探定一折衷案，以調和人道的要求與軍事的必要。海牙條約所定，大致如次：（一）禁止砲擊無防禦的港口城鎮；一個地方不徒因爲在前面安置有水雷而失其爲無防禦的地方。（但後一項說法，不爲英法德日諸國所承認。）（二）爲破壞軍事工程，海陸軍建築物，軍械或軍用材料倉庫，泊在港內的軍艦，以及可供海陸軍需用的工廠或設備等，而砲擊無防禦的城鎮，是可以行使的；但須先知照地方當局自行破壞此等建築設

備，而在其不於指定時限內奉行時，始發砲破壞之。倘值軍情緊急，要求即時動作，則司令官亦可隨即砲擊；但務使被擊的城鎮，受最少的損害。(二)如因地方當局不肯承辦艦隊直接需要的物品徵發，而砲擊無防禦的城鎮，亦可使行；但此項徵發必須與地方資力相當，而由司令官以命令行之，且當付給現金或予以收據。(四)如因不應現金徵發而砲擊無防禦的城鎮，則在禁止之列。(五)在砲擊時，所有屬於宗教科學藝術慈善事業的建築物，以及古跡醫院等，而又非供軍用者，務須盡力保全。(六)在實行砲擊之前，除軍事上的必要所不許外，應盡力設法，警告地方當局。

第三節 海底電線的破壞

一八八四年的海底電線保護條約，曾承認交戰國於一定程度內，有妨害海底電線的權利。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三年國際公法學會開會，根據約章慣習，兩度加以討論，決定幾項規則如次：(一)聯絡交戰國間的海底電線，可以押收破壞。(二)聯絡交戰國領土二點的海底電線，可以押收破壞。(三)聯

絡交戰國和中立國的海底電線，亦可押收破壞，但附有幾點限制：(a)在中立國領水內，不得押收破壞；(b)在公海中押收破壞，祇能在有效的封鎖範圍內，而且到和平恢復後應即交出並賠償損害。依現代的原則，海底電線的押收破壞，祇在絕對必要時才許施行。

第四節 敵船敵貨的捕獲

在海戰中害敵手段之主要者，為捕獲敵船敵貨而沒收之。對於敵方一切公船，可以在公海及交戰國領海上行使攻擊，但在中立國領海內則不許可，敵方公船如被捕獲，即時屬於捕獲的此一國所有，他可以送回本國港內，或即時將有擊沉。船上人員，成爲俘虜；船上敵人財產，當然亦移歸捕獲者所有，而可即時破壞。

至於敵方私人船舶，除中立國領海外，亦到處可以行使捕獲。行使捕獲的先聲，為發出停船之砲。敵船如果抵抗或逃走，可對之施攻擊，而將其船擊沉，於捕獲者不負責任。敵船如果停船投降，則此船以及船上的敵貨，即

成爲捕獲者的捕獲物。原來的船員，可以拘作俘虜；但依海牙規則，如果他們切實聲明，在戰爭期內不爲敵船服役，即當釋放。捕獲者對於敵船的處置，可有三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將捕獲之船送回本國港內，聽候捕獲審檢所的審檢，此當是最正當的手段。第二個方法是將捕獲之船儘速覓得買主承受，或依贖金取得，而將敵船釋放。第三個方法是將捕獲之船擊沉，但在船上的一切人員和文件，均應保全。在十九世紀前半期，慣行擊沉敵船的手段；但在現代，已對此等手段立有限制，而非在戰事緊急，天候險惡，或捕獲者不能分人管領敵船等必要時，不許行使。

除上述外，另有一部分の公私敵船，享有免除捕獲の特典。依慣例及海牙條約之規定，凡從事於宗教學術慈善事宜の船舶，從事於沿岸捕魚業の漁船，從事於地方小航運の小船，以及醫院船，燈台船，交換俘虜運送船，均不在不受捕獲之例。至於郵政船，未有國際公法上公認の規則，免其捕獲；不過關於船上的郵政信件，則依海牙條約第十一編之規定，一般的享有不可侵

權。

他如敵國商船，在開戰前出發，而在海上遇着敵艦仍不知戰事發生者，在前世紀曾有免除捕獲之例。但依海牙條約第六編之規定，此項敵船仍可捕獲，但不得沒收，只可留至戰後發還，或徵用，或破毀而給賠償。此外，在中立船上的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依巴黎宣言之規定。原來免除捕獲，但在上次世界大戰中，亦有未能嚴守此規定者。

第三十二章 敵性與船籍

第一節 敵性的判定

關於敵性的判定，在捕獲上爲必要。交戰國對於敵船敵貨，雖可行使捕獲，如上一章所述，但依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的原則，在中立船上的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是不被捕獲的。此就商船之爲敵性或中立性言，有判定的必要。其次，依巴黎宣言的另一原則，在敵船上的中立貨（除戰時禁制品

外），亦是不被捕獲的。此就貨物之爲敵性或中立性言，亦有判定的必要。如是敵性或中立性的判定，實爲巴黎宣言的原則的推闡，亦可說是保證他們適當的應用的手段。

在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裏面，對於敵性的判定，定出了幾條規則，茲分述之如次：（一）依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祇要船舶是合法地在中立國旗下航行，不得因其船之全部或一部分，爲具有敵性之人所有，而認爲敵性。如是船舶之敵性或中立性，全依其有權利懸掛之國旗判定之，而不須再檢查船主的性質。但在上次大戰中，此項規則未克始終執行。（二）在敵船上的貨物之爲敵性或中立性，依貨主之爲敵性或中立性判定之。至於貨主之敵性或中立性如何判定，則因列強意見不能一致，倫敦宣言第五十八條未之規定。在列強中，關於決定貨主的敵性，向有兩種不同的制度：其一爲法國制，全以貨主個人的國籍爲標準，而不問其住所何地。如是則惟有屬於敵國人民所有的貨物之在敵船者始具有敵性，不論他們住在敵土或中立國；而凡

在敵船上屬於中立國人民所有的貨物則不具敵性，無論此等人民住在中立國或敵土。其次是英美制，全以住居為決定敵性的標準。住居於敵國，即賦予個人以敵性，不論其本來國籍如何。依此標準推斷，凡屬於住在敵國內的個人的貨物概為敵貨，而凡屬於不住在敵國內的貨主的貨物則一般的不看作敵貨。(二)依倫敦宣言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若敵船上的貨物的中立性未有證明，則常假定其為敵貨。(四)在敵船上的敵貨。至其到達目的地時為止，繼續保有其敵性，即令此等貨物在轉運途中，有在戰爭開始後移轉所有權之事，其敵性仍然存在。而為應付某種特殊情形計，倫敦宣言第六十條再補加一項說：但在被捕獲以前，原來的中立貨主因現在的敵性貨主破產，而行使收回貨物所有權的權利，則此項貨物即恢復其中立性。

第二節 船籍的移轉

說到船籍的移轉，可分私船軍艦兩項言之。(一)私船：敵船是可被捕獲的，而中立船則是不被捕獲的。敵船之移轉於中立國旗下，構成敵性問題的

一部分，此項移轉或是行於開戰前，或是在戰爭中，是否可以消除船之敵性，久爲爭論之點。法國慣例與英美慣例，表現出很多差異之處。後至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乃對於船籍移轉問題定有幾條規則。依該宣言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在開戰以前的移轉是有效的，除非捕獲者能證明其移轉的目的是爲避免捕獲。船籍移轉的完成，在戰前不及六十天，而其移轉證書不在船上者，其移轉應推定爲無效，但許關係人爲反證。其有移轉行於戰前三十天以上，該項移轉是無條件的，完全的，合於關係國國內的法律，而且敵性賣主未對於船舶保留有何項節制或利益者，則應絕對推定爲有效。其次，依該宣言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在開戰後所行之移轉爲無效，除非關係人能證明此項移轉不是爲避免捕獲而行的，但遇有下列三項情事之一者，其移轉應絕對的認爲無效：(a)移轉係在船舶航海中或在封鎖港內成立者；(b)賣主保留有收回或買回的權利者；(c)關於懸掛國旗的權利的法定的條件未遵守者。(二)軍艦：依英美慣例，在戰爭中將敵國軍艦移轉於中立國旗下，無論在何

種情勢之下，一概是無效的。不過上述倫敦宣言的規則，似可兼適用於私船與軍艦，而改變了英美慣例；因為宣言係泛用船的名詞，則軍艦之移轉，如能證明其不是為避免捕獲而行者，似亦可以有效。

第二十三章 海上敵人的待遇

第一節 一般海上敵人的待遇

依國際慣習的及協定的規則，交戰國對於海上敵人的待遇，一般的和在陸戰一樣。陸上軍隊分為戰鬥員與非戰鬥員，海軍亦有此種區別。海軍中的非戰鬥員，祇要他們不參加戰鬥，便不直接被攻擊。他們雖可於捕獲後，拘作俘虜，但他們若是屬於宗教的醫事的病院的人員，則享有不可侵犯的特典。至於戰鬥員，雖可加以殺死與傷害，但亦僅許對於那些能戰願戰及抗拒捕獲的戰鬥員行之。凡傷病者，放下武器投降者，或不抗拒捕獲者，應當寬赦其生命，除非在緊迫的需要或在尋仇的場合，須取非常手段。毒藥及欺罔的

殺傷，概行禁止。聖彼得堡宣言及海牙規則關於使用一切發生不必要的苦痛的兵器彈丸材料等等的禁令，悉適用於海戰。一切被捕獲的戰鬥員及商船上的船員，以前原可留作俘虜，但依海牙條約第十一編的規定，爲之立有區別。凡商船上水夫之屬於中立國人民者，絕對不得拘爲俘虜，而船長事務員及水夫之爲敵國人民者，及船長事務員之爲中立國人民者，在其不依宣誓釋放的場合，可以拘爲俘虜。此等俘虜如在船上，捕獲者應依慣習的規則，給以人道的待遇。如果已經上陸，則他們即受前述海牙規則俘虜專章（第四條至第二十條）的管轄。

第二節 傷病者及其他的待遇

在日內瓦條約批准之後，一般的承認有將他的原則應用於海戰的必要。嗣經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兩度討論此問題，結果成立有海牙條約第十編，對於海上戰鬥的傷者病者死者遭船難者的待遇，和病院船的特權，定出了若干規則。茲將該條約第十編關於傷病等人的待遇的規定，述

其要點如次：（一）船上的海陸軍人員，及其他在公務上附屬於艦隊或軍隊的人員，如有負傷染病，不論屬何國籍，當受捕獲者的尊重及看護。（二）交戰國一方的傷者病者遭船難者，落於他方權力之下，是為俘虜。他們是否留置船上，或送回本國港中立港或敵國港，捕獲者有決定的自由。如其送回敵國港，則他們不得再服役於戰爭；如果得地方官同意在中立港上岸，則當由中立國留置，使其不再參加戰事。（三）每場戰鬥之後，交戰國雙方在無碍軍事利益的限度內，當設法尋覓傷者病者遭船難者，而設法保護之，免其有受虐待劫奪等事。至於死者尸身的處置，無論是土葬水葬火葬，事先務須予以詳細的檢驗。

其次海牙條約第十編關於病院船的規定，下列幾點值得注意：（一）海牙條約所保護的病院船，分為三類：其一，軍用病院船；其二，私備病院船；其三，中立病院船。此等船舶，專為救護傷者病者遭船難者之用，當為交戰國所尊重，而免除捕獲。但病院船若利用其特權，而有助敵的情事，則其保

護即行終止。(二)一切病院船對於交戰國各方的傷者病者遭船難者，給以同等的救護，各該國政府，不得將此等船用於軍事上。此等船舶，不得阻碍戰鬥員的動作，在戰鬥進行中及其以後，他們如遇危險自負其責。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有節制及檢查之權；交戰國可以拒絕救助，命令他們離開，或對他們指定路綫，或派員上船監察。若遇事態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扣留之。

(三)一切病院船均須依照海牙條約第十編第五條的規定，外塗白色油漆，加着特定寬度與特定顏色的線帶以爲標識。病院船除懸掛本國國旗外，須加懸日內瓦條約規定的紅十字旗；如果病院船屬於中立國籍，則他們且當加懸其所受節制的交戰國的國旗。

第三十四章 捕獲審檢所

第一節 海上捕獲物問題

關於海上捕獲物問題，有兩派正相反對的學說。一方面有些學者主張，

凡交戰國軍艦一經捕獲敵國私船，僅以此捕獲的事實，即取得該船所有權而可以自由處分之。而在他一方面則有些學者否認僅依捕獲的事實取得所有權的說法，而主張交戰國取得捕獲船的所有權，必須在經過捕獲審檢所判定沒收之後。晚近國際法學界的傾向，似趨重於後一說。而從國際實例看來，交戰國將捕獲物交付捕獲審檢所審檢，亦為晚近公認的最妥當最普通的辦法。

第二節 捕獲審檢所

在戰時，海上交戰國設立特別法庭，專對於本國海軍所捕獲的捕獲物，判定其捕獲的是否合法，此項法庭稱為捕獲審檢所 (Prize Courts)。敵國船舶及其所載敵貨的捕獲，是純然由戰爭狀態而起的事實。如是則在捕獲執行時是否踰越戰爭法規？是否誤認諸般事實？是否未照常規行使？凡此諸點，皆屬捕獲審檢所所待審檢的問題。捕獲審檢所是交戰國內法庭，通常設在本國或其占領的地域；如果預先得到戰爭中同盟國的允許，亦可設在同盟國範圍內。不過在中立國領域，則不得設立此項法庭。如果一交戰國在中立國設

立捕獲審檢所，是爲侵犯獨立行爲；而中立國如果允許交戰國設立此項法庭，亦是違反了他的中立義務。

第三節 審檢所的內容

談到審檢所的內容，可以分作四項敘述。其一，審檢所的組織：審檢所是交戰國國內法庭，其組織依各國法律而有差別。各國組織實況，有三種的不同：（一）司法組織制，英美荷蘭行之。（二）行政組織制，法蘭西與西班牙行之。（三）混合制，大多數國家採用這一種。

其次，審檢所的權限：關於審檢所的權限，亦依各國國內法的規定而不一致。一船的說，捕獲審檢所祇許就捕獲執行時的情狀，依國際公法原則及國內法，以判定捕獲的合法與否。然而即說此點，亦尚有兩個制限：（一）審檢所祇能對於商船的捕獲，行使審檢；至於軍艦的捕獲，則全由海軍當局處置。（二）審檢所的審檢，限於海上的捕獲，至於在河川湖沼所行的捕獲，則一般的不在審檢所管轄之內。

其三，審檢適用的法規：審檢所是交戰國國內法庭，他們所執行的法律是各該國國內法。然而國家在國際公法上具有一種義務，即是他們當不為審檢所制定那些不合於國際公法的法規命令。但萬一國內法與國際公法衝突時，學者於此有兩派意見的不同。一派以為仍當適用國內法，惟對於他國如因此而加有損害，國家當對他國負責任。另一派則以為審檢所的判決有國際的關係，他們當顧及國際公法的一般原則，而不當徒顧本國法律及本國利益。

其四，審檢實施的程序：各國立法對於審檢實施的程序，亦不一致。一般的說，船舶被捕獲後，即當由捕獲者送往捕獲審檢所管轄區域內的港口。惟因為特殊情形，致送往不可能時，審檢所乃可為缺席的審判。在捕獲審檢中，有一與普通法原則相反之處，即是由被捕獲的財產的所有主來證明，捕獲是不合法的，而捕獲者祇須辯駁之。捕獲者不須自己證明捕獲的正當及合法，因為那是假定為當然的。所有主對於捕獲者提出來的反證，依各國國內法有不同的限度。初審判決後，上訴可提出於一個高等法庭。上訴期限，各

國亦有差異。

第四節 審檢所的判決

審檢所承認捕獲合法的最後的判決，即為捕獲的財產的沒收及其所有權的正式移轉於捕獲者的國家。至於在判決後此捕獲物如何處分，則非國際公法而為國內法所決定的問題。但是審檢所如果判決捕獲為不合法，則可令捕獲者單純的放還捕獲物，由原有主自己担負損害及費用。至若判令捕獲者支出損害及費用於勝訴的原有主，則雖有此原則却絕少實行過。

第五節 審檢所職務的終止

審檢所的權限既以戰爭始，是否亦隨戰爭以終？關於此問題，未有一定的答案。一般的說，是許捕獲審檢所在和平恢復後，仍繼續審檢在戰爭中所捕獲的船貨。不過交戰國如在和議成立後，自動的放還戰爭中所捕獲而未經審檢，或已經審檢判決的捕獲物，自然又當別論。

第六節 國際捕獲審檢所

通常捕獲審檢所，都是國內的法庭；但因他的判決有影響中立人民財產的效力，所以常易發生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爭議。爲救濟此項困難起見，於是有設立國際捕獲審檢所的運動。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十二編，規定設一國際捕獲審檢所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於海牙，對於特定事件，爲捕獲審檢的上訴法庭。不過此項條約既終未批准，而此項法庭亦迄未設立。

第四編 空戰法規

第三十五章 空中戰爭的演進

第一節 飛行界的今昔

在上次世界大戰以前，飛機還沒有成爲重要的戰鬥機關。那時飛機的活動，多是作爲偵察瞭望或交通之用；至多是利用他去拋擲炸彈，恐嚇敵軍。若是想利用他去摧毀敵方主要戰鬥力，那差不多還是不可能的事。直到上次世界大戰中，飛機和飛行術都有長足的進步，在防禦上和攻擊上都能担当重

要的任務。飛機在戰鬥中，乃進爲一種重要的戰具。依上次大戰實例所示，可知飛機的盛大的活動。對於交戰國國民，足以引起一般的恐怖，對於交戰國全境，可以隨時隨地把他化爲戰場，其危險性與破壞性是非常之大的，據說英國那樣的海軍國，也把飛機當作防禦第一線。飛機對於艦隊的攻擊的效力，自大戰後越加得到證明。到了現在，竟有人懷疑到艦隊的價值。

第二節 空戰法規草案

現代飛機使用，既然日益發達，則關於航空法規的規立，自然是必要的。一九一九年在巴黎締結的國際航空規約，關於平時的航空，固已制定了若干規條；但關於戰時的航空原則，則自兩次海牙和平會議以來，還祇成就有極少的片斷的規定。一九二三年英美法意日荷六國組成的法律專家委員會在海牙開會，擬出了一部空戰法規草案，此當是關於戰時航空規定的空前的產物。此種草案將來如經各國承認採用。則國際社會便可以有一部成文的空戰法規，不過現在他還祇是一個草案而已。所以目前關於空戰，大部分還是要

受支配於慣習的推論的規則。

第三十六章 空戰法規的大要

第一節 空戰區域

從陸戰海戰的原則上類推，交戰國僅許在其自己領陸領水上的空間，或敵國領陸領水上的空間，或公海上的空間，從事戰爭行爲；至於中立國的領陸領水之上，則交戰國無用以從事軍事動作的權利。依上次世界大戰實例所示，一切中立國堅決的主張此項原則；他們對於交戰國飛機之欲利用或飛入其領空者，悉予拒斥。所以此項原則雖在國際公法上未有明文的规定，却可以認爲已成了關於空中戰爭的慣習的規則。又在既存的國際公法裏面，交戰國不得通過中立國輸送軍隊軍需品及其他軍用品，這種禁令自應適用於一切的輸送機關，不論他是陸上的，是海上的，抑或是空中的。

第二節 害敵手段

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和平會議，曾議定禁止從輕氣球或飛行艇上投擲炸彈或爆發物，以五年爲期。一九〇七年的第二次和平會議，又把該項禁令延長到第三次和平會議終結時爲止；但有幾個強國如德俄意日等不肯對此簽字，所以不能視爲一般的有拘束力。此外，關於從飛機的砲擊，我們可以另外在一個條約上得到概括的規則，那便是一九〇七年在海牙締結的關於陸戰法例的條約。依照該條約的附則第二十五條，凡攻打或砲擊無防禦的城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等，無謂用何種方法皆是禁止的。此地所謂無論用何種方法（*By any means whatever*）*any means whatever*），當然包含着從空中的砲擊。不過說到無防禦的與有防禦的差別，不免又生疑問；因爲空中戰的見地與陸海戰的見地不同，現在陸海戰上用以判定有無防禦的標準，不能適用於空中戰。後至一九二三年擬定的空戰法規草案，乃將海牙規則所立有防禦的與無防禦的區別根本拋棄，而規定空中戰爭的合法的砲擊，以對於軍用的目的物爲限；凡不是逼近軍隊動作區域的城鎮村落等等，不得加以轟擊。至於徒爲威嚇住民，或破壞非

軍用性質的私產，或傷害非戰鬥員，或執行物品現金的徵發的目的，而施行轟擊，概所禁止。不過上述規定，止於一個草案，尙不曾得到國際的公認。

第三節 間諜與俘虜

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的時候，畢士馬克下令，凡通過普魯士戰線上的飛行者，都當作間諜處罰。但是後來幾次國際會議，都沒有採用畢士馬克的見解。一九〇七年的海牙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乘輕氣球傳送信息和維持交通的個人，不得視爲間諜。担任上述任務的飛行者，不論是軍人或普通市民，若被捕獲，當受俘虜待遇；其有傷病或死亡，亦依照日內瓦條約和海牙規則辦理。

第四節 空中的敵產

海上的敵國私有財產，交戰國有捕獲押收的權利；把這原則適用到空中來，則担当敵國人通商任務的飛機亦得捕獲押收。個人所有的飛機，不但與私有船舶無異，而且凡是飛機都可不加武裝担当偵察和通信的任務，所以應

當適用同一法規未有疑義。不過施行捕獲的空間祇限於交戰區域，而不得在中立國領陸領水之上行之。至於空中捕獲的敵國公家財產，當然沒收，至爲明白。

第五編 中立法規

第三十七章 中立法規的沿革

第一節 中立觀念的變遷

在沒有國際公法的古代，中立不被看做合法的制度，在交戰國方面，亦不承認非交戰國有持公正態度的權利。遇到兩國戰爭爆發時，第三國不容有中立的地位，必須援助一方；或者竟是積極的援助，或者止於消極的援助。到中世紀，中立觀念還不爲歐洲各國所承認，尤其是宗教改革當時的戰爭，是舊教國和新教國的戰爭，更不許有中立。直至中世紀末葉，對於中立的觀念才多少起變化。當時有些國家，在相互間締結條約，規定如果締約國一方

從事戰爭，他方對於前者的敵人，不給以助力。依此方法，一種粗略的中立慣習，得以漸次成長。然而在條約以外，對於中立義務依然無所承認。在十七世紀中，局外的國家，常常給交戰國以助力。而在交戰國方面，亦常侵犯中立領土。尤其是在中立領海。在當時格羅秀斯的著作裏面，還不曾見到中立（Neutrality）的名詞；他對於此層的意見，至多祇說，第三國對於交戰國雙方，應當給以同樣的援助，而無所軒輊。後至十八世紀，中立觀念乃有很大的進步，而理論與實例俱承認中立國有不偏袒任何交戰國的義務，交戰國則有尊重中立國領土的義務。簡單說來，即從給交戰國兩方以同樣的援助，變為對於任何一方均不援助。不過即在十八世紀，尚有所謂不完全的中立（Imperfect neutrality）存在：即謂一國可對於交戰國給以有限的援助，如果此事是約定於戰爭以前而不是預期有某項戰爭而為之者。降至十九世紀初葉，則此不完全的中立的觀念亦歸於消滅。自是以後，凡中立國偏袒交戰國一方，或交戰國侵犯中立國領土，均為世所不許。

第二節 近世中立的規則

近世中立的觀念，是將中立認為完全不助何方的義務，而交戰國則不侵犯其領土。近世中立規則，即依此觀念以立；其一般的發達。實在十九世紀中。後至一九〇七年的第二次海牙會議，對於中立規則更有較詳備的制定。有如海牙條約第五編及第十三編，全為規定的在陸戰海戰場合關於中立國家及其人民的權利義務。此外，在海牙條約的其他部分中，亦尚有些規定，雖不是直接關涉中立國家，却間接的對於他們甚為重要。例如海牙條約第七編，關於商船改裝軍艦，間接關涉中立商務；而第八編關於水雷的安置，第十編關於海上捕獲權利行使的限制，亦莫不如是。又依海牙條約第十二編，曾決定設立一個國際捕獲審檢所，以為不服國內捕獲審檢所判決的上訴機關。亦所以保護中立國及其人民的利益；隨後一九〇九年在倫敦議定的倫敦宣言，即與此有連帶的關係。依該宣言，所有關於船籍移轉，敵性判定，戰時封鎖，戰時禁制品，非中立的行為，以及中立捕獲品的破壞等項，均有規定。

。不過上述海牙條約第十二編以及倫敦宣言，均尙未經各國批准，因之他們雖可作爲參考，而在法律上却未有拘束力。

第三十八章 關於中立的要義

第一節 中立的根本原則

凡國家不參加他國間之戰爭者，是爲中立國。中立是一種法律的狀態，可以發生一定的權利義務。一國遇他國間有戰爭，是否當守中立，此爲國家政策問題，而不是國際公法的問題。除先有條約明白規定外，一國無在戰時必守中立的義務。然而凡值戰爭發生，一切國家之未有明白表示者，概假定爲中立的，而中立的權利義務即附着於他。在中立國方面，原未有依特殊宣言表示守中立的必要，但在實例上，他們常是正式的明白的宣布中立。關於中立，有幾個根本原則，擇要舉出如次：（一）除受特殊同盟條約的拘束和國際聯盟規約的要求以外，獨立的國家在戰爭時有固守中立的權利，而交戰國

則有尊重其中立尤其是尊重其領土主權的義務。(二)中立國特有的態度爲不偏袒，此項態度的表示有消極積極兩方面。消極的表示是在不對交戰國一方給以有害他方的援助，亦不出於有害一方以利他方的舉動。但在他方面，中立國尚須採取積極的手段，因爲中立國須防止交戰國有利用中立國領土，以達其軍事上的目的及其他與中立狀態不相容的行爲。(三)中立的特徵，固在對交戰國雙方均取不偏袒的態度，但此地並不包含對他們斷絕交際的義務。除一部分事情因欲維持不偏袒的態度勢不得不加以限制外，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一切交際照舊進行。(四)戰爭是國家間的變則的關係，不能因爲戰爭而抹煞國際和平關係的一切權利及特典。除非有相反的反證定，凡中立國家及其人民在和平時期得自由爲之之事，在他國間戰爭時期亦得自由爲之。(五)國際公法是國家與國家間之法，不同於國內法，因之中立法規適用於中立國家，而非拘束個人。固然有時中立國家依國際公法有防止其人民爲有些行爲的義務，但此等人民所遵從者，是國內法所課的義務，而不是國際公法所課的

義務。除運用戰時禁制品或其他特定行爲得由交戰國阻止及處罰外，中立國人民可以完全自由行動。(六)中立法規一大部分，尤其是關於臨檢搜索權，戰時禁制品，以及非中立的行爲的處分等等，實爲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相反利益的調和的結果。

第二節 國際聯盟與中立

自從近年國際聯盟成立，使中立制度感受很大的影響。依聯盟規約第十六條，凡在聯盟的國家，如有漠視規約的規定，而對於他盟員開戰，即當認爲對於其他一切盟員犯有開戰行爲，而後者即當對待以經濟的甚至於軍事的制裁手段。是則國際聯盟對於關涉聯盟全體的一切戰爭，將不承認有所謂中立的存在。因之中立的制度，到了一個新境地：即是將來他的適用範圍將極狹小，似祇能行之於那些與國際聯盟全無關涉的戰爭，萬一將來世界文明各國全體加入國際聯盟，則中立法規也許再沒有適用的餘地。

第三十九章 中立國的權利義務

第一節 中立法規分類

中立者 (Neutrals) 一名詞，有兩個意義，應嚴爲分別。因爲他可以指中立國家 (Neutral States)，亦可以指那些屬於中立國家的人民，即中立個人 (Neutral individuals)，而這兩者對於交戰國的關係，其間是大有差異的。比如中立國家對於交戰國家有許多權利，爲中立個人所不能有，而中立國家亦負有許多義務，爲中立個人所不負。同時在他方面，中立個人可以有許多行爲在中立國家爲不可爲，而中立個人亦須忍受許多妨害爲中立國家所不受。在此兩種場合的權利義務既然不同，其救濟方法亦當然異致。因此我們爲說明便利起見，有將中立法規分爲下列兩大類的必要：(一)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權利義務；(二)交戰國家對於中立國人民的商務的限制。本章所述，即屬於前一類。

第二節 中立權務關係

在分述中立國的權利義務以前，應將中立權務關係略爲剖析。關於中立

國的權利義務，學者所見，言人人殊，若大別之，可得兩說。其一說是：中立國對交戰國，不關涉其戰爭行爲，爲義務；中立國於此範圍以外，得與交戰國自由交通，爲權利。另一說是：中立國對交戰國所不可爲之事，則不爲之，爲義務；交戰國對中立國所不可爲之事；則不使交戰國爲之，爲權利。此種說法，雖各不同，然而扼要說來，則中立國不關涉交戰國戰爭行爲，力持公平態度，此爲中立國的義務；而中立國在恪守此中立範圍時，交戰國不得侵犯中立國的一切自由獨立之權，此爲交戰國的義務，亦即中立國的權利。可知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的權利義務，實爲一種互相表裏互相影響的關係。以下，先就中立國的義務述之。

第三節 中立國主要的義務

關於中立義務，除國際慣習的規則以外，尚有兩編海牙條約規定之，即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第五編及第十三編是。中立國的義務，舉其要點如次：

(一) 中立國不得對於交戰國供給軍隊，軍艦，以及軍需品等。此等供給，

無論是僅對交戰國一方行之，抑對交戰國雙方同樣行之，均所禁止。但中立國對於本國人民供給交戰國以兵器軍火及其他海陸軍用品，則未有禁止的義務。(二)中立國不得供給借款於交戰國。但中立人民所爲之善意的借款，即在通常商事交易上爲營利而爲之借款，是許可的。(三)中立國當防止交戰國在其領土上募集戰鬥員；禁止在其領土上設立募兵機關或編成戰鬥隊；最後且當防止本國人民大規模的結隊越境赴交戰國投軍。不過中立國家對於個人的單獨的投入交戰國軍隊，則在法律上不負責任。(四)中立國須禁止交戰國軍隊通過領土或軍火運送車過境。至於傷兵病兵運送過境，則中立國在原則上可以允許，祇要車輛上未兼帶有戰鬥員及軍需品；而爲此項目的，中立國當採取一切保安和監督的必要的手段。如果交戰國軍隊逃入中立境內，中立國必須令其解除武裝，而留置於遠隔戰場的兵營內。逃入軍隊所帶來的俘虜，即當釋放。如中立國受納逃脫的俘虜，當回復其自由。至於交戰國一方送入中立境內的傷兵的屬於他方軍隊者，則應當留於中立境內，而由中立國

政府監護之，防其再行加入本國軍隊參加戰事。(五)中立國對於任何船艦，有相當理由信其將供巡邏之用，或謀攻擊一方交戰國者，須用有所手段防止其在轄境內武裝；而且對於謀出而巡邏，或攻擊一方交戰國的船艦，曾經全部或一部分的在其轄境內裝配以適用於戰爭者，亦須注意阻其出發。(六)對於交戰國在中立港內的軍艦，中立國須履行幾項預防的義務。同一交戰國的軍艦在港內停泊者，同時不許超過三隻。除因損傷或天候險惡的特殊情事外，軍艦停泊港內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中立國不得命令軍艦離港之時增加戰鬥力；交戰國軍艦在中立港內的修理以航海安全上的必要為限。如果兩方交戰國的軍艦同時停在中立港內，則一方軍艦開離之後，必隔二十四小時，他方軍艦方許開離；至於交戰國一方軍艦與敵方商船同在港內，則自商船開離後以至軍艦的開離，亦須經過二十四小時的間隔。(七)中立國須防止交戰國利用中立國港口及其領海為海軍策劃動作的根據地，尤其是建設無線電台及其他供給交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的一切設備。(八)中立國不得命令交戰國以

其轄境內爲保管捕獲物之所。

第四節 中立國主要的權利

凡中立國應當防止的一切事情，交戰國均當避而不爲；此在交戰國爲應遵守的義務，而在中立國則有執行防止的權利。在諸般權利中，其最主要的是中立國領土當爲交戰國所尊重，而不得出於軍事目的的使用。依海牙條約第五編第一條之宣告，中立國的領土不可侵犯；交戰國不得運送軍隊軍火過境，其次，中立國領土既然不可侵犯，同時中立國具有抵拒交戰國侵犯行爲的權利。如果交戰國侵犯或謀侵犯中立國的中立，中立國可以武力抵拒之，而中立國此項分內的行爲，不構成敵對的行動。依海牙條約第五編第十條之規定，中立國即令有用武力抵拒交戰國侵犯中立之舉，不能認爲對敵行爲。

第四十章 中立商務上的限制

第一節 一般的中立商務

一般的說，中立國依國際公法，並無防止本國人民與交戰國通商的義務。中立國人民的商務，與中立國家對於交戰國家的貿易，兩者之間，性質截然不同。貿易不是一個國家通常的業務；如果一中立國政府賣渡軍火於交戰國，即可假定爲援助此交戰國。不過如果中立國人民有賣渡軍火的行爲，則無認爲援助或同情的假定；賣渡不過是營利事情的一種。

如上所述，中立國家固無干涉本國人民貿易的義務；但交戰國依國際公法，如值此項貿易有助於其敵人，則有起而防止的權利。交戰國所以如此干涉，不是因爲此等貿易違反中立，而是因爲他增加敵方力量，有害自己利益。國際公法的這一部分，可說是兩個相衝突的權利的調和的結果。交戰國干涉中立商務最顯著的處所，有戰時禁制品，戰時封鎖，及非中立的行爲等，以下分別述之。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

在國際公法上，又有一個確定的規則，即是中立貨物之屬於戰時禁制品

者，交戰國可以截留之。何謂戰時禁制品？其簡要的定義是：戰時禁制品是那些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的船上的中立財產，可用以幫助，而正將往幫助敵方的海陸軍動作者。依此定義，戰時禁制品有兩個特性：（一）作爲戰爭用；（二）敵性目的地。

關於第一點，何者爲適於戰爭用的禁制品，向爲一問題。自格羅秀斯以來，大致將各種物品分爲三種：一爲當然禁制品，例如兵器；二爲當然非禁制品，例如奢侈品；三爲兩用品，例如金錢糧食。第三種物品之爲禁制品與否，當依情勢而定，此則常起爭執。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係採用英國的辦法，將禁制品分爲絕對的禁制品與條件的禁制品，另外再自由物品一種。在倫敦宣言上，對於此三種物品，都載有列舉的物品單。不過倫敦宣言未經各國批准，在上次大戰中未獲一般的遵守。至於第二點，則在百年以前，船舶的目的地即用以決定貨物的目的地。一般的說，運往敵港的貨物是敵性的，運往中立港的貨物是中立的。但自陸地運輸改良以來，情勢業已大變；

立港口或中立海岸的進路。

第四節 非中立的行爲

一般的說，中立商船運用禁制品及破壞封鎖，可說是對於交戰國一方供給助力，而依此理由，他方受害的交戰國，有處置他們的權利。但尙有其他場合，表現對於一方的幫助特別明白，而性質亦不同者，國際公法於此，特稱爲非中立的行爲。向來認爲屬於此項非中立的行爲，而交戰國得防止之者，爲敵方人員的運送和敵方情報的傳達。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關於此點有詳細的規定，而爲之立出兩種區別。在第一種非中立的行爲中，細分之爲兩項場合：（一）其進行中的航海，係特別爲輸送敵方軍隊所屬的乘客，或特別爲敵人的利益傳送情報；（二）船主或船長知情而輸送敵方軍隊的一部，或在航海中直接幫助敵方動作的個人。其次，在第二種非中立的行爲中，更細分爲四項：（一）中立船直接參加戰鬥動作者；（二）中立船上有敵方政府所任命的代理人而此船受其命令或監督以航行者；（三）中立船全部爲敵國政府所

僱用因而完全聽其使用者；(四)中立船當時專供運送敵國軍隊或爲敵人傳送情報之用者。關於非中立的行爲的處罰，一般的說，是許交戰國捕獲而沒收之。

第五節 臨檢搜索及護送

交戰國爲執行交戰國的權利，防護他自己的利益，有時須在海上停止中立船舶，察看此等船舶是否真爲中立國船，或其是否從事於破壞封鎖，運送禁制品，或爲非中立的行爲。交戰國此項權利，特名爲臨檢搜索權。執行此項權利者，爲交戰國一切軍艦以及軍用飛機，他們可在交戰國任何一方的領海及公海行使，但不能包括中立國領海，而且，不能以中立國軍艦爲臨檢搜索的目的物。中立商船如果抵抗交戰國軍艦的臨檢搜索，可即時捕獲而被沒收。

與臨檢搜索權相對待者，又有所謂護送權。自十九世紀以來，即有中立國要求派軍艦護送本國商船，因而令此等商船免受交戰國軍艦檢查的權利。

不過此爲多數大陸國家所要求，而英國則始終拒絕承認。在倫敦宣言裏面，英國雖有讓步表示，但在大戰中，似又不肯維持其讓步。

第六節 中立船的破壞

如值一中立船犯有特定情事而被捕獲，其地位與捕獲的敵船有不同。他當交付審檢，而不能由交戰國自由處分，尤其不許破壞。依英美學說及實例，大都否認捕獲者有破壞的權利。不過其他各國，態度不甚鮮明。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成立一個妥協的解決，即規定不許破壞爲原則，而破壞爲例外。不過倫敦宣言未獲批准；德國且在大戰中盛行使用潛航艇破壞中立船的計劃。後至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英美日法意五國訂立一約，禁止用潛航艇爲破壞通商的工具。此約如經一般加入，則潛航艇不復能破壞中立船，而德國在大戰中所爲之反動，庶得一適當之救正。